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 权威性 ● 法规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侯自强

副主任：陈学忠

编委：韩刚 袁美娟

王亮 苏琰

2018年第2期

(总第2期)

2018年12月20日出版

目 录

【区委办 政府办文件】

- 中共银川市西夏区委办公室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西夏区建设全国健康促进区工作方案》的通知
(银西党办发〔2018〕25号)……………3
- 中共银川市西夏区委办公室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西夏区脱贫攻坚工作考核办法(2018年-2020年)》的通知
(银西党办〔2018〕53号)……………16
-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组织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的
通知
(银西政办发〔2018〕155号)……………22
- 中共银川市西夏区委办公室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西夏区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西党办〔2018〕171号)……………25
-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夏区政务服务标准化
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银西政办发〔2018〕37号)……………30
-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西夏区2018年应急
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
(银西政办发〔2018〕56号)……………36
-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夏区进一步加强控辍
保学工作全面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西政办发〔2018〕79号)……………39
-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夏区普及高中阶段教育
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西政办发〔2018〕80号)……………43
-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和规范政府服务热线电话
接听工作的通知
(银西政办发〔2018〕194号)……………47
- ### 【表彰决定】
- 中共银川市西夏区委员会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关于命名2017
年度西夏区级文明单位、文明村镇、文明校园的决定
(银西党发〔2018〕11号)……………49

传达政令 服务改革 通报信息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对外宣传

目 录

中共银川市西夏区委员会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西夏区最美劳动者”的决定

(银西党发〔2018〕20号).....51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王永良同志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的决定

(银西政发〔2018〕154号).....53

中共银川市西夏区委办公室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奖励2017年度安全生产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银西党办〔2018〕168号).....54

【人事任免】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关于李政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西政干发〔2018〕5号).....58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关于李晶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西政干发〔2018〕6号).....58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关于徐红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西政干发〔2018〕7号).....59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关于孙欣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西政干发〔2018〕8号).....60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关于海晓红等同志挂职的通知

(银西政干发〔2018〕9号).....60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关于岳晴岚同志任职的通知

(银西政干发〔2018〕10号).....61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关于齐亚兰同志免职的通知

(银西政干发〔2018〕11号).....61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关于闫志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西政干发〔2018〕12号).....62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关于马丽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银西政干发〔2018〕13号).....63

【政府大事记】

政府大事记.....64

主 编：陈学忠

执行主编：韩 刚 袁美娟

责任编辑：王 亮 苏 琰

主 管：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主 办：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部

地 址：银川市西夏区行政中心

7楼718室

邮 编：750021

电 话：(0951)2078503

邮 箱：xxqzwwgk001@163.com

网 址：<http://www.ycxixia.gov.cn/zfgb/>

准 印 证：宁银新出管(西)字[2018]

第130596号

印 刷：宁夏银报智能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中共银川市西夏区委办公室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西夏区建设全国健康促进区工作 方案》的通知

银西党办发〔2018〕25号

各镇（街）党（工）委和人民政府（办事处），区直各委局办，各人民团体，直属企事业单位，垂直管理各单位：

《西夏区建设全国健康促进区工作方案》已经区委、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银川市西夏区委员会办公室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15日

西夏区建设全国健康促进区工作方案 (2018年—2019年)

健康是人全面发展的基础，关系千家万户的幸福。为贯彻落实“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和《全民健康素养促进行动规划(2014年—2020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于2014年启动了健康促进县（区）试点工作。今年，我区将开展全国健康促进区建设工作，为进一步推进我区健康促进工作，确保完成建设任务，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实施健康中国战略”和中央、区市卫生与健康大会精神为指引，以《全国健康促进县（区）试点项目建设工作方案》为依据，将建设健康促进区与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有机结合，探索建立健康促进区工作模式和长效管理机制，倡导健

康优先、健康教育先行理念，把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突出需求导向和问题导向，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的健康促进行动，不断提高居民健康素养水平，为健康西夏建设提供坚强保证。

二、工作背景

健康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意义已得到广泛共识。“没有全民健康，就没有全面小康”。健康是人全面发展的基础，关系千家万户的幸福，关系全民素质和民族未来。健康对社会发展和经济增长具有重要贡献。“投资于健康”已经成为世界各国公共支出的优先领域。健康促进工作已经引起国家和地方政府的高度重视。健康促进县（区）建设是将健康放在优先发展位置的具体实践，是

各级党委、政府发挥政府、社会及个人的共同责任。

健康促进在应对公共卫生问题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也面临新的挑战。影响健康的经济、政治、文化、环境等社会决定因素众多复杂。当前我国正面临传染性疾病和非传染性疾病双重压力工业化、城镇化、疾病谱和生态环境不断变化；卫生计生资源总量不足；人群健康水平差异较大。

2014年3月，《全民健康素养促进行动规划（2014年-2020年）》提出实施“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策略，在全国开展健康促进县（区）建设。2016年10月，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提出健康是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必然要求，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条件。实现国民健康长寿，是国家富强、民族振兴的重要标志，也是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愿望。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要基础，是全面提升中华民族健康素质、实现人民健康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国家战略，是积极参与全球健康治理、履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国际承诺的重大举措。2016年12月，自治区党委政府制定印发了《健康宁夏建设2030发展规划（2016年—2030年）》规划确立到2020年，基本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健康素养水平持续提高，人均预期寿命达到76岁，主要健康指标达到全国平均水平。到2030年，促进全民健康的制度体系更加完善，人均预期寿命达到79岁，主要健康指标达到全国中上水平。2016年第九届全球健康促进大会在中国召开。大会的主题是可持续发展。2017年10月，西夏区被自治区列为第四批建设全国健康促进区，于2018年-2019年全面开展健康促进区建设工作。

三、工作目标

（一）全面推进“健康西夏”建设，实施“把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策略，各责任单位制定和完

善有利于居民健康的公共政策，开展跨部门的健康行动。

（二）我区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在原基础上提高20%；成人吸烟率低于自治区平均水平20%；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32%以上；95%以上的学生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以上等级。

（三）建设无烟环境。实现全区所有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全面禁止吸烟，卫生计生机构和学校全面禁烟。

（四）建立健康社区/村工作机制，按照健康社区/村建设标准，确保到2019年7月，全区20%以上的社区/村符合健康社区/村标准；

（五）建立健康家庭工作机制，按照健康促进家庭建设标准，建设20%健康家庭，每年至少评选出100户健康家庭，辖区居民对建设全国健康促进区的知晓率达到70%以上。

（六）建立健康医院工作机制，按照健康促进医院建设标准，确保到2019年7月，全区40%以上的医疗卫生机构（包括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公共卫生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等）符合健康促进医院标准。

（七）建立健康学校工作机制，按照健康促进学校建设标准，确保到2019年7月，全区50%以上的中小学校符合健康促进学校标准。

（八）建立健康机关工作机制，按照健康促进机关建设标准，确保到2019年7月，全区50%以上的机关和事业单位符合健康促进机关标准，职工对健康促进机关的知晓率达70%以上。

（九）建立健康企业工作机制，按照健康促进企业建设标准，确保到2019年7月，全区20%以上的大中型企业符合健康促进企业标准，职工对健康促进企业的知晓率达70%以上。

（十）每年建设健康食堂不少于3家、建设

至少1个健康主题公园、建设至少1条健康步道。健康食堂、健康步道、健康主题公园等支持性建设指标达到自治区级相应标准。

(十一)建设健康环境。开展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健全完善长效管理机制,推进生活污水和粪便无害化处理,确保城乡环境整洁,居民饮用水和食品安全。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占比>80%,生活饮用水水质合格率达100%。食品监督抽检合格率达10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建城区)≥95%,生活垃圾集中处理率(农村)≥90%,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95%。建成区三类以上公厕比例≥80%,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60%。建城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14.6平方米,城镇居民人均住房面积达35平方米,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1.8平方米,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90%,每千名老年人口拥有养老床位数达到35张,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5%以内,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90%。

(十二)有完善的覆盖城镇的健康促进工作网络,每个单位、每个社区有负责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专(兼)职人员和相应设备、场所、工作制度。

(十三)创新体制机制。总结适合基层实际、可推广、可复制的健康促进综合干预模式,探索推动区域健康促进工作发展的长效机制。

四、组织领导

(一)组织机构。成立区委、政府主要领导牵头、多部门参与的建设全国健康促进区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1、2),负责工作规划与计划制定、组织实施、协调管理、督导检查 and 考核评估。领导小组每年至少召开2次工作会议,根据相关部门职责,统筹协调、督促落实各项工作,研究解决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保证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成立由相关领域专家组成的

技术指导小组,负责技术指导和决策咨询。

(二)职责分工。《西夏区建设健康促进区指标体系及任务分解表》(见附件3)

五、工作内容

(一)建立健全健康促进体制机制。

1.政府承诺。政府公开承诺开展健康促进区建设。将建设全国健康促进区纳入政府工作报告、发展规划等,制订健康促进区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成立由区委、政府主要领导总负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多部门参与的健康促进工作领导协调机制和办公室,包括卫计、宣传、教育、经发、财政、公安、民政、人社、环保、国土、文体、建设交通、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定期召开领导协调会议,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及解决存在的相关问题,有效推进健康促进区工作的顺利开展。

2.建立公共健康政策审查制度。成立健康专家委员会,新政策制定时增加健康审查程序,在提出、起草、修订、发布等政策制定环节,征求健康专家委员会的意见。梳理与健康有关的政策、策略和措施,有政策梳理情况报告。政府和相关部门补充、修订或新制定与健康有关的公共政策每年至少2条。

3.加强经费保障。将健康促进区工作纳入当地政府财政预算,并根据经济发展和财政增长情况逐年增加,做到专款专用,规范管理。

4.倡导健康优先。卫计部门倡导健康优先、健康教育先行理念,制定配套文件和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各项建设重点任务,加强与各部门的沟通协调,推进落实“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

(二)创新健康促进区工作机制。

1.建立健康促进工作网络。建立覆盖政府有关组成部门、乡镇/街道、学校、机关、企业的健康促进工作网络。镇街、行政村、社区设立专(兼)职人员承担健康促进区和健康教育工作,并定期

开展培训。

2. 建立健康促进专业机构。设置本级健康教育所，人员编制符合国家关于县（区）级健康教育专业机构编制要求。

3. 专业网络。建立以健康教育所为核心，覆盖辖区医院、公共卫生机构、计划生育服务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的健康教育专业机构网络，要求每个单位均有负责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的专职人员。在医改人事分配制度改革中，探索建立健康促进人员聘用考核新机制，发展“健康保健员”“健康指导员”“家庭保健员”等岗位，探索健康管理工作方法和途径，落实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任务。充分发挥健康教育专业机构作用，为辖区各单位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三）开展基线调查，确定优先领域。

1. 开展需求评估。了解我区人口、资源、环境、经济和社会发展基本情况，人群健康素养、健康状况和疾病负担情况，多部门健康相关政策开发情况，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工作现状和工作能力等基本情况。

2. 确定优先领域。结合健康促进区评价标准和指标体系，分析我区存在的主要健康问题，明确需要优先干预的问题和领域，研究制定适合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和卫生计生工作能力的健康促进工作策略和措施。

3. 定期评价干预效果。联合自治区、银川市开展健康促进区建设工作效果评估，评价建设效果，发现存在问题，总结和推广经验。根据实际调整需要干预的优先领域。

（四）建设促进健康的场所和公共环境。

1. 建设促进健康的支持性环境。全面开展健康社区/村、健康家庭和健康促进医院、学校、机关、企业等健康促进场所建设，充分发挥其示范

和辐射作用，提高场所内人群的健康素养水平。

（1）20%以上的社区/村符合健康社区/村标准，辖区居民对健康促进区的知晓率达到70%以上。

（2）建设20%健康家庭，每年至少评选出100户健康家庭，辖区居民对建设全国健康促进区的知晓率达到70%以上。

（3）40%以上的医疗卫生机构（包括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公共卫生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等）符合健康促进医院标准。

（4）50%以上的中小学校符合健康促进学校标准。

（5）50%以上的机关和事业单位符合健康促进机关标准，职工对健康促进机关的知晓率达70%以上。

（6）20%以上的大中型企业符合健康促进企业标准，职工对健康促进企业的知晓率达70%以上。

（7）健康食堂、健康步道、健康主题公园等支持性建设指标达到自治区级相应标准。

2. 建设无烟环境。全区所有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全面禁烟，卫生计生机构和学校全面禁烟。

3. 建设和谐生活环境。开展城乡环境卫生整治行动，健全完善长效管理机制，推进生活污水和粪便无害化处理，确保城乡环境整洁，居民饮水和食品安全，提供锻炼场地和设施，对有健康困难的家庭开展适当的社会救助和社区帮扶活动，建设健康、安全、愉快的自然环境与和谐互助的社会人文环境。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占比>80%，生活饮用水水质合格率达100%。食品监督抽检合格率达10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建城区）≥95%，生活垃圾集中处理率（农村）≥90%，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95%。建成区三类以上公厕比例≥80%，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

普及率 $\geq 60\%$ 。建城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 14.6 平方米，城镇居民人均住房面积达35平方米，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1.8平方米，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90%，每千名老年人口拥有养老床位数达到35张，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5%以内，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90%。

（五）广泛开展健康促进重点活动。

卫生计生部门要充分整合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健康中国行、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健康教育项目、卫生日主题宣传活动、健康科普等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重点工作，充分发挥项目对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的带动和推动作用，广泛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加强健康管理，推进健康促进区建设工作。

1. 开展健康素养促进行动，提高居民健康素养水平。以提升辖区居民科学健康观、基本医疗素养、慢性病防治素养、传染病防治素养、妇幼健康素养、中医养生保健素养为重点内容，设计健康主题宣传材料，发放健康教育传播材料，深入社区开展健康巡讲，传播健康素养核心信息，组织丰富多彩的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健康素养促进行动的质量和覆盖面，每年直接受益人数达总人口的30%以上。

2. 加强媒体沟通，传播健康文化。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通过举办媒体交流会，设立健康类新媒体平台，结合“健康中国行”“健康宁夏”“健康银川”及重要卫生计生主题宣传活动，大力开展多部门联合的健康科普活动，积极宣传健康促进区建设工作进展和成效。

3.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健康教育项目。按照服务规范要求，通过发放健康教育资料、设置宣传栏、健康讲座、健康咨询、个体化健康指导、参与式体验等服务，鼓励社区居民广泛参与健康

促进区建设活动，倡导自己是健康第一责任人、创建健康环境人人有责的理念，积极参与改善自身健康的过程，有效落实健康教育服务内容。

4. 卫生日主题活动。日常宣传教育与主题日宣传教育活动有机结合。在世界卫生日、无烟日、高血压日、糖尿病日、结核病日、艾滋病日等卫生日时段内，多部门联合、深入城乡开展健康主题活动，普及健康知识，提高群众参与程度，增强宣传教育效果。

六、工作步骤

根据全国健康促进区项目建设统一时间安排，我区健康促进区创建工作分三个阶段实施。

第一阶段：政府承诺，工作启动（2018年1月—3月）。制定《西夏区建设全国健康促进区实施方案》，成立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召开建设全国健康促进区动员大会，全面启动建设工作。

第二阶段：综合干预，全面达标（2018年3月—2019年7月）。各街镇、各有关部门根据区委、政府建设规划和实施方案，制定各自的建设工作方案，细化分解目标任务，全面推进健康促进区各项工作的落实。

第三阶段：考评督导，效果评价（2019年7—8月）。对照标准自查提高，完善创建工作的相关资料并整理归档，确保各项工作指标达到国家健康促进区标准；按照分类标准进行创建效果评估，并提交评估资料，迎接国家督查验收。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抓好协作配合。西夏区健康促进区建设领导小组要充分发挥纽带、指导和协调作用，组织开展各项综合干预活动；各镇街负责辖区内的建设工作，要积极调动镇街各单位、社区、行政村的积极性，落实综合协调和督导检查，确保健康促进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财政局要根据政府公开承诺，将建设全国健康促进

区工作运行管理经费纳入政府财政预算，保障经费投入，规范管理中央项目补助资金，专款专用；卫计局要主动做好与区、市相关部门的协调沟通，适时邀请有关专家来我区指导，完成基线调查，发现主要健康问题，研究制定适合我区健康促进工作的策略和措施，其他各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全面完成各自建设任务。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关资料，接受国家和区市部门的监督指导、考核评估。

(二) 细化目标责任，严格目标考核。各相关部门要细化分解建设工作目标，明确工作标准和完成时限，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切实把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各镇街、区直各有关部门对承担的建设任务要做到一级抓一级，层层有人抓，事事有人管。严格按照工作步骤开展阶段性的检查验收，力争达标一项、验收一项、巩固一项、发展一项，并定期进行自查。对完成任务好、工作成效大的镇街和区直部门给予表彰奖励；对工作不力、严重影响建设工作的

进行通报批评，并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三) 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各镇街和区直各有关部门在动员大会后，要及时召开本单位的动员大会，全方位宣传健康促进区理念，宣传各类促进居民健康的公共政策、开展的重点工作以及活动成效，提高公众知晓率和参与度，为建设全国健康促进区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提高社会影响力。卫计局健教所要加大建设工作的宣传力度，开发印制各种宣传材料，提高政府和组成部门对健康促进区理念和策略的认识，充分发挥部门优势，全面提升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附件：

1. 西夏区建设全国健康促进区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 西夏区建设全国健康促进区技术指导组名单
3. 西夏区建设全国健康促进区评估指标体系及责任分解表

附件 1

西夏区建设全国健康促进区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 组 长：雍 辉 西夏区委书记
第一副组长：刘 虹 西夏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 组 长：党 成 西夏区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银川公铁物流服务中心主任
马秀英 西夏区副区长
成 员：陈 伟 西夏区委办公室主任
陈学忠 西夏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杜天虎 西夏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区直机关党工委书记、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工委书记
李静民 西夏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文明办主任
沙 辰 西夏区委政法委副书记、综治办主任
高 军 西夏区工会副主席
马春梅 西夏区团委书记

邓瑞红 西夏区妇联主席
周建红 西夏区经济发展局局长
陈 钢 西夏区安监局局长
涂焕应 西夏区教育局局长
侯小成 西夏区科技局局长
唐慧明 西夏区民政局局长
吴素娟 西夏区财政局局长
戴凤琴 西夏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局长
蒋新泽 西夏区林业和葡萄产业局局长
马宏军 西夏区建设交通局局长
吕淑华 西夏区农牧水务局局长、北京西路街道党工委书记
安 锋 西夏区扶贫移民开发办公室主任
何曼丽 西夏区文体旅游局局长
孙业峰 西夏区工信局局长
马海波 西夏区市容环卫服务中心主任
刘 炜 西夏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孔维达 西夏区委政策研究督查室副主任
尹国略 西夏区残联副理事长
张 文 西夏区城管局副局长
宋 凌 西夏区爱卫办副主任
孙 羽 西夏区镇北堡镇镇长
周德强 西夏区兴泾镇镇长
刘翠华 西夏区宁华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尹志刚 西夏区文昌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玮华 西夏区北京西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陈海霞 西夏区朔方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马晓凤 西夏区贺兰山西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马世宏 西夏区西花园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袁振海 西夏区怀远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陶卫国 西夏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华 琴 西夏区妇幼计生中心主任
张 炜 西夏区卫生监督所所长
杜恩泽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夏分局局长
王彩茹 西夏区环保分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西夏区卫计局，办公室主任由马秀英同志兼任，副主任由戴凤琴同志担任，具体成员由卫计局及相关部门抽调工作人员组成，同时各成员单位应指定一名联络员报建设办，负责日常工作。领导小组工作人员如有变动，继任者继续履行工作职责。

附件 2

西夏区建设全国健康促进区工作技术指导组名单

- 组 长：戴凤琴 西夏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局长
- 副组长：张晶明 西夏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党工委书记
- 王成玉 西夏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副局长
- 张作义 西夏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副局长
- 成 员：贺 琪 自治区健康教育所健康促进科科长
- 赵保民 银川市健康教育所所长
- 陶卫国 西夏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 华 琴 西夏区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主任
- 张 炜 西夏区卫生监督所所长
- 薛晓红 西夏区疾控中心主任医师
- 余红霞 西夏区疾控中心副主任医师
- 王冬梅 西夏区疾控中心副主任医师
- 张银萍 西夏区妇幼计生中心主任医师
- 陈银凤 西夏区妇幼计生中心副主任医师
- 马晓清 西夏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医师
- 赵 甫 西夏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医政科科长
- 王 峰 西夏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计划生育科科长
- 鄯玲梅 西夏区健康教育所科员
- 姚玉霞 西夏区健康教育所科员
- 詹佳庆 西夏区健康教育所科员

技术指导组负责建设全国健康促进区的技术指导工作，定期组织检查、督导和评估，提供建设工作的技术指导咨询。

附件 3

西夏区建设全国健康促进区评估指标体系及责任分解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工作内容	分数	责任部门	配合部门
一、组织管理(160分)	政府承诺	西夏区政府公开承诺开展健康促进区工作。健康促进区工作纳入政府重点工作。	健康促进区工作纳入政府工作报告、政府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10	政府办	卫计局
			制定健康促进区工作方案。	10		卫计局
			建立区委政府主要负责人牵头、多部门参与的健康促进区协调机制，部门职责明确。定期召开协调会议，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10	政府办	各成员单位 各镇街道
	工作网络	建立覆盖政府有关部门、乡镇/街道、学校、机关、企业的健康促进区工作网络。各单位有专(兼)职人员承担健康促进区和健康教育工作。培训覆盖率达100%。	建立覆盖全区的健康促进区工作网络，成立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专(兼职)队伍。	5	政府办	卫计局 各成员单位 各镇街道
			开展健康促进区工作网络专(兼)职人员培训，培训覆盖率达100%。	5		
			有独立建制的健康教育机构。	5		
	专业网络	建立以健康教育所为核心、覆盖辖区内所有医院、公共卫生机构、计划生育服务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健康促进区工作网络。各单位有专(兼)职人员承担健康促进区和健康教育工作。培训覆盖率达100%。	建立健康促进区专业网络队伍，专业网络的人员培训覆盖率达100%。	5	卫计局	各成员单位 各镇街道
			开展基线调查，完成基线调查报告(或社区诊断报告)。	20		
			建立政府牵头，多部门联合督导检查评估工作机制，每年开展联合督导、检查评估2次以上。	20		
	项目管理	定期监测项目实施情况，开展项目技术评估。	完成健康促进区评估人群健康调查。	10	卫计局	各成员单位 各镇街道
有各类场所建设过程评估资料			10	各成员单位 各镇街道		
经费保障	将健康促进区工作经费纳入当地政府财政预算，并根据经济发展和财政增长情况逐年增加。	健康促进区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20	财政局	卫计局	
		配套专项经费30万元以上。	10			卫计局

宣传普及	卫生计生部门主动向党政领导和部门负责人宣讲“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的概念和意义。	将“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列入中心组学习，至少举办1期“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策略专题讲座或培训班。	10	宣传部 卫计局	各部门 各镇街道
	公共政策健康审查制度	成立健康专家委员会，在新政策制订时增加健康审查程序，在提出、起草、修订、发布等政策制定环节中，征求健康专家委员会的意见。	10	卫计局	政府办 各镇街道 各成员单位
政策制定	相关部门和镇（街道）梳理本部门与健康相关的公共政策，补充、修订或新制定促进健康的公共政策。	政府和相关镇（街道）梳理与健康有关的政策、策略和措施，有政策梳理情况报告。	50	政府办 卫计局	各镇街道
	跨部门健康行动	针对我区需要优先应对的健康问题，开展跨部门健康行动。	30	各成员单位	
健康社区和健康村	在健康促进多部门协作、部门内资源统筹、社会动员、健康产业、健康教育管理和服务等方面取得创新。	经评估专家组认定，在健康促进多部门协作、部门内资源统筹、社会动员、健康产业、健康教育管理和服务等方面取得四类以上创新。	20		
	建立健康社区/健康村工作机制。	制定健康社区/健康村建设工作计划。开展技术指导和指导评估，有督导报告和工作总结。	10	各镇街道	卫计局
健康家庭	20%的社区/行政村符合健康社区/健康村标准。	20%的村（社区）达到健康村（社区）标准。	5		
	建立健康家庭评选工作机制。	建立健康社区/健康村的个案档案（包括组织管理、健康环境、健康活动、建设效果等）。 在提供的达标社区/村名单中，随机抽取1个社区/村开展现场考核，并记录得分。	10 15	各镇街	卫计局
健康场所	建设20%的健康家庭，每年评选100个健康家庭。	有健康家庭评选工作方案和总结资料。	10		
	建立健康家庭个案档案。	每年评选100个健康家庭。（12个/镇、街道、年） 建立健康家庭个案档案。（各镇街道至少整理2户健康家庭案例）	5 5	妇联 各镇街道	卫计局

三、健康场所(250分)	健康促进医院	建立健康促进医院建设工作机制。 40%的医疗卫生机构(包括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符合健康促进医院标准。	有区域健康促进医院、无烟卫生计生单位建设工作方案。 开展专项技术指导和督导评估,有健康促进医院督导报告和工作总结。	5	卫计局	各镇街道
			有60%达标的健康促进医院名单。 建立健康促进医院的个案档案(包括组织管理、健康环境、健康教育、建设效果等)。 至少整理3个健康促进医院(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案例。 在政府提供的达标医疗卫生机构名单中,随机抽取1个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现场考核。	10		
	健康促进学校	建立健康促进学校工作机制。 一定比例的中小学校符合健康促进学校标准。	有区域健康促进学校建设方案。 开展专项的技术指导和督导评估,有健康促进学校督导报告和工作总结。	5	教育局	卫计局
			有50%达标的健康促进学校名单。 建立健康促进学校个案档案。至少整理3个健康促进学校案例。 在政府提供的达标学校名单中,随机抽取1所学校开展现场考核。	10		
	健康促进机关	建立健康促进机关工作机制。 一定比例的机关和事业单位符合健康促进机关标准。	有区域健康促进机关建设工作方案。 开展专项技术指导和督导评估,有健康促进机关督导报告和工作总结。	5	政府办 机关工委	各部门 各镇街道
			有50%达标的健康促进机关名单。建立健康促进机关的个案档案。至少整理3个健康促进机关案例。 在政府提供的达标机关/事业单位名单中,随机抽取1个机关/事业单位开展现场考核。	15		
	健康促进企业	建立健康促进企业工作机制。 一定比例的大中型企业符合健康促进企业标准。	有区域健康促进企业工作方案。 开展专项技术指导和督导评估,有督导报告。	5	工信局 商贸物流与 经合局	卫计局 安监局 各镇街道
			有20%达标的健康促进企业名单。 建立健康促进企业的个案档案。至少整理1个健康促进企业案例。 在政府提供的达标企业名单中,随机抽取1个企业开展现场考核。	5		
			有10%达标的健康促进企业名单。 建立健康促进企业的个案档案。至少整理1个健康促进企业案例。	10		
			有5%达标的健康促进企业名单。 建立健康促进企业的个案档案。至少整理1个健康促进企业案例。	5		

三、健康场所(250分)	公共环境	所有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有全面禁止吸烟。建设健康步道、健康主题公园等公共设施,营造促进健康的公共环境。	设立建设健康促进区城市广告牌、大型宣传栏	5	宣传部	城管局 卫计局
			建立无烟工作机制,开展技术指导和督导评估。有工作计划,有督导报告。	5	文明办 卫计局	卫生监督所
四、健康文化(150分)	健康教育服务项目	按照全国统一要求,开展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和健康中国相关工作。	建设至少1个健康主题公园,有健康标识。	5	卫计局	各镇街道
			建设至少1条健康步道(主题公园以外场地),有健康标识。	5	文体局	各镇街道
			评估时经过的主要道路、公共广场和公园步道,有无烟标识、有健康提示、环境卫生无垃圾堆放、无烟头。	10	各镇街道	
			有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年度工作总结,有健康中国行年度工作总结。	10		宣传部 各镇街道
			开展健康巡讲。在电视台播放健康公益广告。制作和发放有“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健康中国行”标识的传播材料。	10	卫计局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有工作计划,有培训记录。	10	卫计局	各镇街道
			接受上级(地市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健康教育项目考核评估并符合要求。	10		
			举办5场参与人数达200人以上的卫生计生节日纪念日主题活动。	10	卫计局 宣传部	各镇街道
			每场活动有媒体参加并有后续的深入报道。	20		
			在文化西夏、西夏卫生微博、健康西夏微信公众号上每周更新健康类信息。	10	宣传部 卫计局	各镇街道
健康传播		每年组织2次以上媒体培训会或媒体交流会。	组织2次以上有10个及以上媒体参加的交流活动(包括媒体培训会、交流会、通气会)。	20		
			电视台开设1个满半年的健康类节目。	10	宣传部 卫计局	
			广播电台开设1个满半年的健康类节目。	10		
			报纸开设1个满半年的健康专栏。	10		
五、健康环境(130分)	空气质量 饮用水 水质	媒体积极宣传健康促进区建设工作成效。	各类媒体(包括电视、广播、报纸等)宣传报道健康促进区工作进展及成效,每年报道不少于10次。	40	宣传部	各部门 各镇街道
			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占比>80%。	10	环保分局	各镇街道
		生活饮用水水质合格率达100%。	生活饮用水水质合格率达100%。	10	建设交通局	卫计局

五、健康环境(130分)	食品安全	食品监督抽检合格率达100%。	食品监督抽检合格率达100%。	10	市场监管局	食安委各成员单位各镇街道
	垃圾处理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建成区)≥95%，生活垃圾集中处理率(农村)≥90%。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建成区)≥95% 生活垃圾集中处理率(农村)≥90%。	10	城管局	环卫服务中心 环卫办
	污水处理	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95%。	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95%。	10	建设交通局	
	厕所	建成区三类以上公厕比例≥80%；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60%。	建成区三类以上公厕比例≥80%；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60%。	10	城管局	环卫服务中心 环卫办
	绿地	建成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14.6平方米。	建成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14.6平方米。	10	林业和葡萄酒产业局	各镇街道
	老龄化应对	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数达到35张以上。	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数达到35张以上。	10	民政局	各镇街道
	住房	城镇居民人均住房面积达到35平方米。	城镇居民人均住房面积达到35平方米	10	建设交通局	
	体育设施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1.8平方米。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1.8平方米	10	文体局	各镇街道
	社会保障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90%。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90%	10	人社局	各镇街道
	就业	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5%以内。	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5%以内	10	就业局	各镇街道
	文化教育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90%。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90%。	10	教育局	各镇街道
	健康素养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自治区平均水平，并在原有基础上有所提高。	高于自治区平均水平20%以上。	50	卫计局	各镇街道 各成员单位
	成人吸烟率	成人吸烟率低于自治区平均水平，并在原有基础上有所降低。	比自治区平均水平低20%以下。	40		
	六、健康人群(150分)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口比例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口比例达到32%，并在原有基础上有所提高。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口比例≥32%。	30	文体局
学生体质健康		学生体质达到教育部《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有关标准。	95%以上的学生达到合格以上等级。	30	教育局	各镇街道
合计				1000		

中共银川市西夏区委办公室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西夏区脱贫攻坚工作考核办法 (2018年-2020年)》的通知

银西党办〔2018〕53号

各镇街党(工)委和人民政府(办事处),区直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垂直管理各单位:
《西夏区脱贫攻坚工作考核办法(2018-2020年)》已经区委、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银川市西夏区委员会办公室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23日

西夏区脱贫攻坚工作考核办法(2018年-2020年)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自治区及银川市关于脱贫攻坚有关工作部署,深入实施脱贫致富和乡村振兴战略,做到精准识贫、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确保西夏区贫困人口、贫困村按计划全部退出队列,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对象

各镇(街)党委、政府,有脱贫攻坚任务的部门,有帮扶任务的部门。

二、考核原则

围绕落实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坚持立足实际、突出重点,针对主要目标任务设置考核指标,注重考核扶贫措施和工作成效;坚持客观公正、群众认可,规范考核方式和程序,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坚持问题导向、奖罚分明,实行正向激励,落实责任追究,促使进一步履职

尽责,坚决打好脱贫攻坚战。

三、考核方式

采取综合督查考核、第三方评估和平时工作情况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综合评价,综合督查考核占总分值的50%,第三方评估占20%,平时工作情况占30%。综合督查考核按照上半年占40%,下半年占60%的比例计算;第三方评估以第三方评估机构根据当年各项评估结果进行赋分;平时工作情况由西夏区脱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平时掌握的日常工作、动态督查情况对各镇(街)及成员单位进行赋分。总成绩计入西夏区各单位全年绩效考核。

四、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包括减贫成效(20分)、精准识别(10分)、专项扶贫(31分)、扶贫资金使用及监管(15

分)、基础性工作(19分)、督查巡查及反馈问题整改情况(5分)等六个部分。各行业部门包括行业扶贫任务完成情况、政策支持、项目进展、资金支持、脱贫效果等。具体内容如下:

(一)减贫成效。

1. 贫困人口脱贫。主要考核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减少;

2. 贫困村出列。主要考核贫困村是否有退出方案,是否严格按照规定条件和程序退出;

3. 出列贫困村巩固提升。主要考核出列贫困村的脱贫人口返贫情况和村集体经济收入情况;

4. 贫困村移民收入。贫困村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高于本县(市)区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2个百分点,且达到10%。

(二)精准识别。

1. 贫困人口识别准确率。主要考核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识别精准度,目标值为98%;

2. 贫困人口退出程序。主要考核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退出是否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

(三)专项扶贫。

主要考核“十二五”易地搬迁、“多代多人”住房安置情况、“双到”项目实施、金融扶贫(贫困村村级发展互助资金、扶贫小额信贷、扶贫保、扶贫产业担保基金)、脱贫能力提升(雨露计划和扶贫培训)、资产收益扶贫和电商扶贫、产业扶贫效果等;壮大贫困村集体经济,消除“空壳村”;驻村帮扶工作(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帮助村委会理清发展思路,制定发展规划和完善脱贫措施;第一书记、帮扶部门、帮扶责任人履行工作职责情况及驻村工作帮扶满意度);社会帮扶工作等。

专项扶贫考核内容根据当年确定的重要考核指标相应的增减。

(四)扶贫资金的使用及监管。

主要考核扶贫资金使用、监管和成效情况;

对扶贫资金拨付缓慢,支付率低,“趴账蹲窝”现象相应扣减此项分数;扶贫项目是否符合当地实际、是否按照程序申报和公示;推动落实是否按期完成;监管是否按规定程序进行;项目覆盖建档立卡贫困户达到20%,实施后达到预期效果等。

(五)基础性工作。

1. 组织领导。主要考核各镇(街)党委政府脱贫主体责任落实情况;镇(街)有脱贫攻坚工作组,工作方案、工作台账、会议记录(纪要),脱贫攻坚专题会议每月不少于1次;为贫困村或贫困户解决实际问题等情况。

2. 信息报送。主要考核各镇(街)、行业部门每月上报脱贫攻坚信息情况和通过报刊媒体对脱贫攻坚工作进行宣传报道情况。

3. 精准扶贫档案管理工作。主要考核镇(街)、村精准扶贫档案是否规范完整。

(六)督查巡查及反馈问题整改。

各镇(街)对脱贫攻坚工作开展自查自评,对省级交叉考核、自治区及银川市脱贫攻坚督查反馈问题、专项督查反馈问题和“脱贫攻坚作风建设年”问题清单的整改落实情况。

五、考核计分

(一)考核依据。依据《2018年西夏区脱贫攻坚镇(街)主体责任工作考核细则》进行赋分;行业扶贫考核采取脱贫攻坚督查组考核、镇(街)考核和绩效评价相结合的办法进行考核赋分。考核分值均为100分。

(二)加分项(5分)。

1. 工作创新加分。落实脱贫攻坚任务工作有创新、并在银川市推广的加0.5分,在全区推广的加1分;扶贫试点工作在全区有创新或处于领先水平,并取得明显实效的各项加1分;亮点工作在主要新闻媒体宣传报道或主要报纸刊登并有推广价值的加1分,可累计加分,3分封顶。

2. 获奖加分。当年获得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表彰为先进集体的每项加 0.6 分，属等级奖励的，按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0.6 分、0.4 分、0.2 分。当年获得银川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表彰为先进集体的每项加 0.4 分。可累计加分，2 分封顶。

(三) 减分项。因违反扶贫脱贫政策规定、工作失误造成社会不良影响或引发群体上访、重大舆论事件的，每项扣 2 分；违反贫困约束规定，发生禁止行为事项的，发现一起，每起扣 1 分；在自治区、银川市扶贫督查中通报批评的每次扣 0.5 分。可累计减分，不设上限。

加分项由各镇（街）、行业部门申报，脱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减分项由纪委、宣传部等提供事由依据，脱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定计分；表彰和通报批评以当年文件为准，不良影响事件及重大舆论事件以当年发生的为准，违法违纪情况以当年立案查处为准。

(四) “一票否决”项。

1. 未完成年度减贫计划任务或减贫成效不明显的；
2. 严重违反财政扶贫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有关规定的；
3. 违反贫困村及贫困户退出规定，弄虚作假、搞“数字脱贫”的；
4. 贫困人口识别和退出准确率未达到 98% 以上、帮扶工作群众满意度未达到 90% 以上的；
5. 纪检、监察、审计和社会监督发现存在严重违规违纪问题的；
6. 扶贫项目审批、实施、验收审核把关不严，弄虚作假的；
7. 在国家和自治区督查巡查和明察暗访中被通报或被媒体曝光的；
8. 在国家及自治区考核中排名末位的。

对出现以上规定事项其中之一的，将实行“一

票否决”，问题突出的由区委对镇（街）党（工）委、政府（办事处）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提出限期整改要求，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的，实行责任追究。

(五) 各行业部门考核组成。

脱贫攻坚督查组评价（45 分）。脱贫攻坚督查组对照被考核单位 2018 年脱贫攻坚任务分工，就重点工作、重大项目及投入、主要措施及成效进行评价赋分，全面完成的赋满分，未完成的根据实际情况作相应扣减。结果直接应用。

镇（街）评价（50 分）。由有脱贫攻坚任务的两镇、一个办事处对被考核单位行业扶贫工作进行评价赋分。结果直接运用。

绩效评价（5 分）。主要评价行业扶贫政策措施和工作创新。其中，政策措施 3 分、工作创新 2 分。政策措施与工作创新由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脱贫攻坚督查组审定。

(1) 政策措施。对 2018 年已出台行业（专项）扶贫规划、意见、方案或年度实施计划等赋 3 分；无行业（专项）扶贫规划、意见、方案或年度实施计划的，但有重要支持措施的赋 2 分；前两项均无的赋 0 分。

(2) 工作创新。落实脱贫攻坚任务工作有创新、并在银川市以上推广的每项赋 0.5 分；某项扶贫工作在全区、银川市有创新或处于领先水平，并取得明显实效的，每项赋 0.5 分。满分 2 分。

六、考核结果确定及应用

(一) 与综合绩效评估挂钩。脱贫攻坚考核结果计入西夏区年度综合绩效考核总分。

(二) 与干部考核及选拔任用挂钩。把考核结果作为确定年度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当年发生“一票否决”项的镇（街），其党政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个人年度考核不得评为“优秀”等次。

(三) 与追究问责挂钩。对综合督查中出现的

问题、有“一票否决”事项的，按照相关规定对责任人进行约谈、问责，提出限期整改要求；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的，实行责任追究。

七、组织机构

西夏区脱贫攻坚考核工作由西夏区脱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实施，考核人员从西夏区脱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中抽调人员成立西夏

区脱贫攻坚工作督查巡查考核组，负责实施。

附件：

1.2018年西夏区脱贫攻坚镇（街）主体责任工作考核细则

2.西夏区部门（单位）行业扶贫考核表

附件 1

2018年西夏区脱贫攻坚镇（街）主体责任工作考核细则

单位：

年 月 日

指标名称	考核内容	分值	目标值与计分条件	得分	
一、减贫成效		20			
1	贫困人口脱贫	6	完成当年度减贫任务的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2	贫困村出列	6	按“五通八有”标准完成情况和贫困人口发生率低于3%		
3	出列贫困村的巩固提升	4	村集体经济收入和返贫情况		
4	贫困村移民收入	4	增幅≥10%		
二、精准识贫		10			
5	贫困人口识别准确率	5	识别准确率达98%；贫困人口漏评率不高于2%，每高于0.1个百分点扣1分；		
6	贫困人口退出程序	5	按贫困人口退出方案退出		
	指标名称	考核内容	分值	目标值与计分条件	得分
三、专项扶贫		31			
7	易地搬迁	“十二五”生态移民“多代多人”住房问题	3	有可行性解决方案，按照要求完成责任书下达任务的得分；	

指标名称	考核内容	分值	目标值与计分条件	得分	
9	金融扶贫	10	完成下达扶贫小额信贷任务 100% 且覆盖率达到 80% 得 7 分; 建档立卡贫困户“扶贫保”全覆盖得 1 分; “互助资金”资金拨付到位、项目运行管理规范, A 类、B 类互助社达到 90% 得 1 分; 年度没有发生互助资金收缴逾期的 1 分;		
10	脱贫能力提升	4	雨露计划资金拨付率达 95% 以上得 1 分; 技能培训按计划任务完成率 100% 得 2 分。两项指标每低于 1 个百分点扣 0.2 分; 完成创建扶贫车间任务数得 1 分。		
11	资产收益扶贫和电商扶贫	2	打造典型示范村 3 个以上得 2 分, 少一个扣 0.5 分, 没有不得分。		
12	产业扶贫	5	完成当年脱贫出列村特色产业建设任务, 新型经营主体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比例不低于用工人数的 30% 得 3 分, 每低于 2 个百分点扣 0.5 分。完成当年下达提升发展扶贫龙头企业、致富带头人和规范培育扶贫合作社数量的得 2 分。		
13	壮大贫困村集体经济	2	贫困村村集体经济年收入大于 5 万元且高于上一年度得 2 分, 每少 1 万元扣 0.5 分。		
14	驻村帮扶工作	3	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帮助村委会理清发展思路, 制定发展规划和完善脱贫措施得 1 分; 第一书记、帮扶责任人履行工作职责到位得 1 分; 帮扶满意度达 95% 以上得 1 分;		
15	社会帮扶	2	深入开展“百企帮百村”、“一企一户”活动, 动员协调各方共同参与脱贫攻坚得 1 分; 组织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结对帮扶建档立卡贫困户得 1 分。		
	指标名称	考核内容	分值	目标值与计分条件	得分
		四、扶贫资金使用及监管	15		
16	扶贫资金使用	扶贫资金分配、拨付情况	8	扶贫资金分配、拨付按程序进行得 4 分; 扶贫资金年末结余结转资金数额不超过当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总额的 5% 得 4 分, 每高出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	
17	扶贫资金监管	扶贫项目推动、监管情况	7	扶贫项目按要求选定、申报和公示公告得 3 分; 项目推动落实按期完成且项目监管按规定程序进行的得 3 分, 项目覆盖建档立卡贫困户达 20% 且实施后收到预期效果的得 1 分;	
		五、基础性工作	19		
18	组织领导	脱贫攻坚工作责任落实情况	8	各镇(街)党委政府脱贫主体责任落实的得 2 分; 脱贫攻坚专题会议每月不少于 1 次; 有脱贫攻坚工作组织、方案、台账、会议记录(纪要)得 4 分, 专题会少一次扣 0.5 分; 为移民乡(镇)、贫困村或贫困户解决实际工作得 2 分。	
19	信息报送	脱贫攻坚动态信息报送情况	4	每月上报脱贫攻坚信息不少于 4 篇得 4 分, 每少一篇扣 0.1 分。	

指标名称	考核内容	分值	目标值与计分条件	得分	
20	精准扶贫档案管理	档案资料整理、规范情况	7	档案基础资料及专项档案资料齐全、内容完整、整理规范。依据实际档案规范程度酌情赋分。	
六、督查巡查及反馈问题整改情况		5			
21	督查巡查	督查巡查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5	听取镇（街）专题汇报，每年不少于2次脱贫攻坚自查自评得1分；对省级交叉考核、自治区及银川市脱贫攻坚督查、专项督查（金融扶贫、档案管理、产业扶贫等）反馈问题及“脱贫攻坚作风建设年”问题清单实际整改情况进行赋分，总分4分。	

附件2

西夏区部门（单位）行业扶贫考核表

考核对象	西夏区脱贫攻坚督查组 对西夏区行业扶贫考核内容（50分）				镇（街）政府对西夏区行业扶贫考核内容 （50分）								
	2018年脱贫攻坚任务清单 完成情况（45分）				绩效评价（5分）								
	重点工作 （15分）	重大项目 及投入 （15分）	主要措施 及成效 （15分）	评价 赋分 小计	政策 措施 （3分）	工作 创新 （2分）	评价 赋分 小计	政策 支持 （10分）	项目进 展 （10分）	资金 支持 （10分）	脱贫 成效 （20分）	评价 赋分 小计	
× 部 门单位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组织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的通知

银西政办发〔2018〕155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为加快建设法治政府、阳光政府、服务型政府，坚持以人民群众需求为导向，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创造条件保障人民群众了解和监督政府工作，提高政府机关工作的透明度、开放度，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增强群众对政府工作的认同感、获得感，不断提升政府公信力、执行力，按照自治区、银川市有关文件精神 and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现就组织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服务大局、服务群众为目标，认真落实国家、自治区、银川市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积极推进开放式政府治理，阳光化政府建设，把政民互动作为基本形式，把公开透明作为基本原则，通过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搭建起政府与群众之间的沟通桥梁，增进彼此理解与互信，使政府更加富有公信力、凝聚力和执行力。

二、开放主体

组织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的主体主要是各镇街，政府各职能部门、直属机构以及与基层、群众联系密切的下属企事业单位、服务窗口单位等。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西夏区“政府开放日”活动的组织实施；各镇街负责本单位“政府开放日”活动的组织实施；政府各部门（单位）除了负责本部门“政府开放日”活动的组织实施外，并监督指导下属单位“政府开放日”活动的组织实施。

三、活动内容

围绕西夏区委、政府中心工作和重要决策部署，结合本单位、本部门重点任务、重大活动和阶段性工作安排，以深化行政改革、推动社会发展、严格依法行政、推进政务公开、落实便民政策等为重点。全方位介绍和立体化展现政府机关的主要职能、制度规范、特色亮点、服务举措和创新成果等。

四、开放对象

参加人员规模由各责任单位根据开放内容、地点等情况确定，原则上每个开放点约30人左右。范围为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群众代表、媒体记者，其中群众代表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一）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由各责任单位邀请与活动内容有相关联系的各级代表和委员。

（二）群众代表：通过定向邀请、公开邀请两种方式产生。定向邀请由各责任单位在关心西夏区发

展、关注公共事务、积极参与政府工作、了解行业有关情况的专家学者、政风行风监督员、重点服务对象、热心“网民”、社区居民中选取；公开邀请由各责任单位提前通过西夏区政府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征集报名，经责任单位审查确定，并以一定方式公示。

(三) 媒体记者：由各责任单位邀请报社、电视台等媒体记者参加，并全方位进行报道。

五、活动时间安排

西夏区政府每年组织开展 1-2 次“政府开放日”活动，各部门（单位）原则上每年至少举行 2 次“政府开放日”活动，与基层和社会群众日常联系较多的部门（单位），每年至少举办 2 次“政府开放日”活动。各镇街和有条件的部门（单位），可视职能特点和工作要求，设立固定时间和开放场所，定期组织开展活动。

为强力推进重点领域政务公开，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组织 5 次“政府开放日”活动。具体为：

8 月份组织实施以围绕深化简政放权，创新监管方式和提高优质高效便捷服务为目标的“政务服务开放日”活动（责任单位：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9 月份组织实施以群众关注度高的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和社会公益领域“政府开放日”活动（责任单位：民政局）；

10 月份组织实施以立足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目标的“校务开放日”活动（责任单位：教育局）；

11 月份组织实施以保障好人民群众对公共医疗卫生的知情权为目标的“院务开放日”活动（责任单位：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12 月份组织实施以打通政府联系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为目标的“村（居）务开放日”活动（责任单位：各镇街）。

六、组织形式

(一) 浏览介绍。让公众浏览部门整体架构；由专人介绍部门机构设置、主要职能、办事程序、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 参观考察。邀请公众观摩部门办公运行情况，体验办公运行流程和行政执法过程，参观重大项目建设现场，调研重要民生工程实施和推进情况。

(三) 政民恳谈交流。召开座谈会，向公众介绍本单位重点工作、特色亮点工作开展情况，公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以及与民生问题密切相关的工作事项办理情况。

(四) 意见反馈：在活动过程中，各责任单位要积极收集开放对象的意见建议，由本单位统一整理，合理的意见建议要在 15 个工作日内办结并及时反馈。

七、工作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是全面落实十九大精神、提升廉洁高效行政水平的客观要求，对于推进权力运行公开透明、促进政府依法行政和高效履行职责、增强政府驱动能力具有重要意义。各镇街、政府各部门（单位）要增强责任感，着眼于加强部门自身建设、保障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扎实抓好“政府开放日”活动。

(二) 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政府各部门（单位）要将“政府开放日”活动列入单位重要工作日程，建立组织领导机构，科学拟定本单位政府开放日活动实施方案，明确时间安排、参加人员、活动方式等内容，

推进“政府开放日”活动深入开展。

(三) 确保工作实效。各镇街、政府各部门(单位)“政府开放日”活动确定时间、主题内容后,要将活动方案提前5个工作日报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办公室)审查备案,并在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各开放主体要进一步优化办公服务环境,完善接待设施,安排好活动流程、现场讲解、宣传手册等,确保以一流的环境、一流的服务、一流的形象迎接群众参观。同时,要认真做好群众代表意见建议的收集、整理、处理和反馈工作,及时改进工作薄弱环节、补齐短板,对活动开展情况、取得的成效(图文资料)等,于活动开展两日后反馈至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办公室)。

(四) 加强宣传报道。各镇街、政府各部门(单位)要集中力量配合开放主体做好宣传工作,区委宣传部(新闻中心)要做好活动报道工作;城管局要协调机关单位、个体经营户做好门头电子屏的宣传工作;活动当天,各开放主体要以悬挂横幅、发放宣传册、推送微信等方式营造良好的氛围,确保“政府开放日”活动真正达到密切联系群众、提升整体工作水平的目的。

(五) 严格督查考核。各镇街、政府各部门(单位)于2018年9月1日前将“政府开放日”计划(开放时间、活动主题)报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办公室)备案,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将对各单位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和现场走访,并将活动开展情况作为政务公开考核的重要内容。

联系方式: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办公室)

联系人:王亮 电话:2078301 传真:2078133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共银川市西夏区委办公室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西夏区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 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西党办〔2018〕171号

各镇街党（工）委和人民政府（办事处），区直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垂直管理各单位：
《西夏区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实施方案》已经区委、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银川市西夏区委办公室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12日

西夏区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不见面，马上办”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实施意见》（宁党办〔2018〕73号）和《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厅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银川市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实施意见》（银党办〔2018〕70号）的部署要求，全面推进西夏区“放管服”改革向纵深发展，切实增强企业和群众获得感，现就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部署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聚焦审批服务便民化，以“不见面、马上办”改革为引领，全面落实“一网、一门、一次”

改革举措，强化资源整合，强化流程再造，强化协同联动，推动政务服务从“线下跑”向“网上办”“网办”向“掌上办”“分头办”向“协同办”转变，全面推进“一网办、不见面、就近办、马上办”，为群众和企业提供更有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政务服务，全力打造“审批事项少、办事效率高、服务质量优”的发展环境，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二）工作目标。根据宁夏政务服务“一张网”系统整合进程，逐步推进西夏区身份认证、电子证照、事项管理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运用平台功能，实现政务服务全过程留痕、全流程监督，推动线上线下融合互通，实现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协同联办。

2018年底，做好各类审批系统与宁夏政务服务“一张网”对接学习培训工作，西夏区政务服务

事项网上可办率达到 80% 以上；政务服务事项进驻综合性实体政务大厅的比例达到 80%，50% 以上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窗”分类受理；总体实现“网上办、集中批”。推行一次性告知、一张表申请，群众和企业提供的办事材料减少 30% 以上，30 个高频事项实现“最多跑一次”。加大推广应用力度，通过网上办、快递送、代办制，稳步提高不见面办理量。

2019 年底，重点领域和高频事项基本实现“一网、一门、一次”办理。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稳定在 80%；除对场地有特殊要求外，政务服务事项进驻综合性实体政务大厅基本实现“应进必进”，70% 以上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窗”分类受理；群众和企业提供的办事材料减少 60% 以上，100 个高频事项实现“最多跑一次”；“区域评、联合审”瓶颈突破、整体推进。不见面审批服务改革效果显现，不见面办理量的比重达到 30%， “不见面、马上办”成为常态。五年内全面实现西夏区通办、就近能办、异地可办。

二、工作任务

（一）推进线上“一网通办”。

1. 推进政务服务“一张网”。进一步完善宁夏政务服务网事项录入、梳理，加强区、镇（街）、村（居）使用率，推进全区政务服务一张网应用；积极推行“网上办”，凡与企业生产经营、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政务服务事项“应上尽上、全程在线”，成熟一批公布一批。2018 年底前西夏区 50% 以上的政务服务事项网上能办且网上办理率不低于 10%，力争达到 15%；2019 年底前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外，所有政务服务网上能办，且网上办理率逐年增加。（西夏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牵头，各成员单位负责落实）

2. 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应进必进”。推动政务服务事项进驻大厅集中办理，2018 年底前，政务

服务事项进驻政务大厅比例不低于 80%，50% 以上的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窗”受理；2019 年底前政务服务事项进驻大厅基本实现“应进必进”，70% 以上的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窗”受理。目前自治区下发西夏区事项目录清单 709 项，大厅已进驻 306 项，新划转、派驻 218 项，进厅率达到 74%。2018 年底前需要再划转 43 项事项进厅，做好新划转事项交接培训工作，并纳入“一窗通办”事项范围内。（西夏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牵头，各部门配合落实）

3. 加快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实现政务服务网与实体大厅业务办理一体化，实时汇入网上申报、排队预约、现场排队叫号、服务评价、事项受理、审批（审查）结果和审批证照等信息，实现线上线下功能互补、无缝衔接，为群众和企业办事“只进一扇门”提供有力支撑。（西夏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牵头，各部门配合落实）

4. 优化“12345”热线服务。强化对平台热线整合功能的宣传，让公众熟悉了解平台功能定位、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程序等，引导公众参与，促进政民互动，实现政务服务咨询前移，扩大公共服务平台社会影响力。推进政务服务热线与政务服务网对接融合，拓展服务空间功能，实现群众诉求“一号通”，政府服务“零距离”。（西夏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落实）

（二）推进线下“只进一扇门”。

5. 深入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从 2018 年到 2020 年，开展西夏区三级政务服务机构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年活动。2018 年是标准化推进年，确保年底西夏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政务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工作顺利通过验收、整改、复验；2019 年是标准化深化年，确保下半年各镇（街）民生服务中心，村（社区）为民办事代办点全部通过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工作验收、整改、复验；2020 年

是巩固提升年，全面梳理三级政务服务机构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工作，对建设工作进行“回头看”，总结经验、做法，对存在的突出问题再次整改、督导，进一步促进我区政务服务工作提档升级。力争通过3年时间，形成标准统一、运行高效、上下联动、服务一体的西夏区政务服务新体系。（西夏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牵头，各镇街配合落实）

6. 完善政务大厅功能。完善政务大厅设施功能，提高硬件建设和信息化水平，配套完善导引、等候、填单、查询、评价、触摸式电子屏、自助服务等设施，畅通老弱病残孕等特殊人群通道（无障碍设施），保障功能性需求。配备完善手机充电台、ATM机、饮水机等便民设施，加强设施设备的运维管理，创造良好服务环境。完善政务大厅审批服务全程电子监控监察系统，西夏区政务大厅和镇（街）民生服务中心电子监控统一接入自治区电子监察平台，构建全区一体的服务监督管理体系。（西夏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牵头，各镇街配合）

7. 提升窗口服务水平。严格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限时办结等制度。以群众和企业办理的“事”为单元，梳理优化办事流程，按类别设置综合窗口或跨业务设置代办窗口，推行“一表申请、一窗受理、一条龙办理”，形成集约集成服务优势。加强窗口工作人员管理和考核，严把选派进驻关，推行末位淘汰制度，提升窗口服务效能。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对群众反映的办事不便利、服务效率低等突出问题及时核查处理。（西夏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牵头，各成员单位配合落实）

（三）推进办事“不见面”和“最多跑一次”。

8. 推进不见面审批服务落地见效。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引导群众和企业开展网上办事，用好全程网办、代办制、视频勘验、快递送等方式，增强群众对不见面办理的认可度。挖掘可不见面办理事项的深度，通过网上流程再造和系统优化，使不见面

办理更简单、更便捷、体验感更强，稳步提升事项“即来即办”量。2018年底前，企业、群众到政府办事提供的材料减少30%以上，30%的事项“即来即办”；2019年底前企业、群众到政府办事提供的材料减少60%以上，50%的事项“即来即办”。（西夏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牵头，各成员单位配合）

9. 优化再造办事流程。聚焦群众和企业办理量大的市场准入、项目投资、社保民生等重点高频事项，按照“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跑动次数”的要求，优化办事流程，简化办事材料，精简办事环节，压缩办事时限，实现更多的政务服务事项“一次办好、群众满意”。定期公布高频事项“一次办”清单，2018年底前35个高频事项“最多跑一次”；2019年底前100个高频事项“最多跑一次”。能做到不见面办理的力争做到不见面，需要见面办理的“最多跑一次”。（西夏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牵头，各成员单位配合）

10. 深入开展“减证便民”行动。进一步梳理审批服务事项申办材料，全面清理烦扰群众和企业的“奇葩”证明、循环证明、重复证明等各类无谓证明，大力减少盖章、审核、备案、确认、告知等各种繁琐环节和手续。凡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能通过个人现有证照来证明的一律取消，能采取申请人书面承诺方式解决的一律取消，能被其他材料涵盖或替代的一律取消，能通过网络核验的一律取消，开具单位无法调查核实的证明一律取消。各部门自行设定的证明事项全部取消。确需保留的证明事项，要广泛征求意见，充分说明理由并对外公布清单，逐项列明设定依据、索要单位、开具单位、办理指南等，严格实行清单式管理。2018年底前，建立统一规范的区乡村三级证明清单目录。（西夏区政府法制办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落实）

11. 推进基层政务服务建设。加大简政放权力度，将群众日常生活类的便民事项，更多的委托或

授权镇(街)民生服务中心办理,推行“综合受理、一窗受理”,增强基层综合服务能力。稳步推进基层市场监管所、税务所、派出所等将相关服务事项进驻镇(街)民生服务中心集中办理。发挥宁夏政务服务“一张网”功能,完善村级代办服务机制,提升村级代办服务能力。利用金融、邮政及农村电商等网点,积极开展代缴代办代理等便民服务,使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办理“不出村(社区)”。(西夏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西夏区民政局牵头,各镇街、各相关部门配合落实)

(四)营造亲商惠商环境。

12. 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加快推进“证照分离”“照后减证”,推进全程电子化登记和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实施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商务备案和工商登记“一口办理”。使企业开办时间2年内压减在5个工作日内,个体工商户即来即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西夏区延伸窗口、税务局牵头,法制办、商贸物流与经合局等相关部门配合落实)

13. 大幅压缩政府投资审批时间。项目立项时限压缩2/3以上,最快3个工作日办结,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实现即时办结。为项目尽早开工提供更高效的服务。(西夏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牵头落实)

14. 压缩水电气暖网接入时间。引进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公共服务事项进厅。推行便民利企措施和服务承诺制度,优化服务流程,简化报批报装环节,实行同时报批、同步施工,公开服务标准,降低服务收费,切实缩短接入时间,保障新办企业、新建项目对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基础要素的接入需求。(农牧水务局、经发局(物价所)、建设交通局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落实)

15. 完善各项利企措施。提升银川中关村创新中心“一站式服务中心”服务能力,为企业提供点对点、面对面等指导帮办服务和代办服务,推广容缺后补、首席服务官、绿色通道、邮政快递等便利

化措施,使企业开办和项目落地更便捷、更高效。发挥政务大厅中小企业投诉中心功能,与“12345”政务服务热线、政务服务网形成线上线下一体的企业服务新通道。(西夏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银川中关村双创办牵头,各成员单位配合落实)

16. 严格审批服务中介管理。根据自治区统一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及时公布保留的中介服务事项办理时限、工作流程、申报条件、收费标准,为企业提供公开透明的中介服务选择。(西夏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及相关部门配合落实)

17. 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审管分离”原则,厘清审批和监管权责边界,强化落实监管责任,健全工作会商、联合勘验、业务协同和信息互通的审管衔接机制。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原则,积极推进综合监管和检查处罚信息公开。联动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实现审批服务和执法监管的有效衔接、相互支撑和动态保障。(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西夏区延伸窗口、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夏分局、经发局、法制办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落实)

18. 深化法规规章立改废。按照“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进一步清理规范影响和阻碍经济社会发展、与上位法相抵触、与“放管服”改革相违背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加强对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论证,实现规范性文件审查备案全覆盖,切实为“一网、一门、一次”改革提供法制保障。梳理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检查等执法类职权事项,规范程序、行为和自由裁量权,推进严格公正规范文明执法,营造公平公正、诚信有序的市场环境。(法制办牵头,编办等相关部门配合落实)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为抓好工作落实,统一

思想，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落实，确保在时间节点前完成任务，区委、政府成立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长：刘虹 西夏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组长：马黎刚 银川中关村创新创业科技园建设服务办公室主任，西夏区委常委、副区长

谢乐军 西夏区委常委、副区长

马立新 西夏区人民法院院长

孙春芳 西夏区政协副主席、城管局局长

成员：陈学忠 西夏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王春侠 西夏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主任

祁凤玲 西夏区编办主任

马富琴 西夏区残联理事长

韩刚 西夏区法制办（政务公开办）主任

周建红 西夏区经发局局长

涂焕应 西夏区教育局局长

侯小成 西夏区科技局局长

马志强 西夏区民族宗教局局长

唐慧明 西夏区民政局局长

高峰 西夏区司法局局长

吴素娟 西夏区财政局局长

田晓霞 西夏区人社局局长

戴凤琴 西夏区卫计局局长

蒋新泽 西夏区林业和葡萄产业局局长

马宏军 西夏区建设交通局局长

吕淑华 西夏区农牧水务局局长

何曼丽 西夏区文体旅游局局长

王鉴之 西夏区商贸物流与经合局局长

孙业峰 西夏区工信局局长

陈钢 西夏区安监局局长

马春花 西夏区国土分局局长

尤银建 西夏区公安分局政治处主任

陈岩 西夏区消防大队队长

刘军 西夏区税务局局长

杜恩泽 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夏分局副局长

孙羽 西夏区镇北堡镇镇长

周德强 西夏区兴泾镇镇长

刘翠华 西夏区宁化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尹志刚 西夏区文昌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晶 西夏区北京西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陈海霞 西夏区朔方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马晓凤 西夏区贺兰山西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马世宏 西夏区西花园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马卫东 西夏区怀远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田海军 西夏区信息中心副科级干部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王春侠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各牵头单位每年11月30日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各责任部门要成立专项工作小组，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和落实。

（二）抓好督查落实。区委、政府将加强对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的监督检查，时时监督工作推进情况，督促各相关单位按规定时限要求完成各自任务。对落实成效突出的予以表扬，对推诿扯皮、落实不力的，进行通报批评，并记入年底考核。

（三）加大宣传力度。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大“不见面、马上办”和“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工作的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及宣传平台，对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措施和做法，加大宣传推广力度。要将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宣传与信息公开、政策解读、社会引导等结合起来，多渠道听取企业群众意见建议，争取引导社会预期，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改革氛围。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西夏区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银西政办发〔2018〕37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西夏区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已经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西夏区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为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务服务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90号令）、《宁夏回族自治区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规划》（宁政办发〔2017〕35号）、《全区推行不见面审批服务改革工作方案》（宁政办发〔2017〕152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提升西夏区政务服务整体水平，搭建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平台，结合西夏区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工作目标及任务

从2018年到2020年，开展西夏区三级政务服务机构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年活动。2018年是标准化推进年，确保年底西夏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政务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工作顺利通过验收、整改、复验；2019年是标准化深化年，确保下半年各镇（街）民生服务中心，村（社区）为民办事代办点全部通过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工作验收、整改、复

验；2020年是巩固提升年，全面梳理三级政务服务机构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工作，对建设工作进行“回头看”，总结经验、做法，对存在的突出问题再次整改、督导，进一步促进我区政务服务工作提档升级。力争通过3年时间，形成标准统一、运行高效、上下联动、服务一体的西夏区政务服务新体系。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的原则。严格落实“更加彻底地‘放’、更加有效地‘管’、更加优质地‘服’”精神，使政务服务工作的目标、过程和结果清晰明确，工作责任可跟踪、可追溯，进一步推进西夏区政务服务工作标准化、规范化运行，提升行政效能和公共服务水平，为服务型政府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二）坚持构建“不见面、马上办”审批模式的原则。以最基础、最繁杂，见效最快的政务服

务事项办理为重点，全面规范政务服务事项，在纵向不同层级、横向不同区域间，做到“同一事项、同一名称、同一编码、同一标准”；优化和再造业务流程，通过邮政快递、上门代办、全程网办等途径，构建“不见面、马上办”审批模式，推进政务服务的协同化、便捷化和智能化。

（三）坚持面向服务对象的原则。坚持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从维护好、满足好企业群众的根本利益和需求出发，制定和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和窗口服务标准体系，并在实施和改进中严格落实。

（四）坚持持续改进工作的原则。根据工作需要和形势发展在通过自治区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验收、建立《政务服务窗口网上审批规范》《窗口考核评价规范》《政务服务中心标准化工作指南—第2部分：标准体系》三个地方标准的基础上不断深化、完善，使标准化建设成为一项贯穿各项工作开展的整个过程、所有环节、各个方面的长期性工作，始终发挥指导、规范作用。

三、成立西夏区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谢乐军 西夏区委常委、副区长
成 员：孙春芳 西夏区政协副主席、城管局局长
陈学忠 西夏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周建红 西夏区经发局局长
陈 钢 西夏区安监局局长
涂焕应 西夏区教育局局长
马志强 西夏区民族宗教局局长
唐慧明 西夏区民政局局长
高 峰 西夏区司法局局长
田晓霞 西夏区人社局局长
戴凤琴 西夏区卫计局局长
蒋新泽 西夏区林业和葡萄产业局局长
马宏军 西夏区建设交通局局长

吕淑华 西夏区农牧水务局局长
何曼丽 西夏区文体旅游局局长
王鉴之 西夏区商贸物流与经合局局长
马富琴 西夏区残联理事长
尤银建 西夏区公安分局政治处主任
杜恩泽 西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王春侠 西夏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主任
孙 羽 西夏区镇北堡镇镇长
周德强 西夏区兴泾镇镇长
刘翠华 西夏区宁华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尹志刚 西夏区文昌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玮华 西夏区北京西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陈海霞 西夏区朔方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马晓凤 西夏区贺兰山西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马世宏 西夏区西花园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马卫东 西夏区怀远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西夏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王春侠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具体工作。

四、工作内容

（一）开展西夏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政务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工作。

责任单位：西夏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配合单位：各事项入驻及划转单位

完成时限：3月底前制定工作方案，12月接受自治区验收、整改、复检。

1. 推进基础设施建设标准化

（1）布局标识。政务服务中心名称统一规范为“西夏区政务服务中心”，同时挂“西夏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牌子，标识式样、字体、风格等按照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视觉识别手册》规定设置。场所名称和形象标识应悬挂于所在主体建筑正面显要位置，形象标识体现在公共标识、单位标牌、办公用品等各种载体和环境。政务服

务中心设置窗口吊牌，工作人员公示牌，事项公示牌等基本服务标识；根据政务服务中心大厅面积大小，按功能设置办事服务区、自助办理区、咨询辅导区、等候休息区等。按服务类型设置创新创业、企业设立（多证合一）、社会事业、中介服务、商务服务等区域，并对功能区域进行合理布局，做到窗口台面、办事区域整齐划一。

（2）功能设施。应配备窗口设施，包括：办事指南、一次性告知单、表格填写范本及文具等，办公桌椅、用具及资料物品柜；服务评价器、高拍仪（扫描仪）、条码扫描器、考勤机、人均一台计算机及配套打（复）印机、电话等设备。

配备大厅设施，包括：滚动发布各类信息的显示屏、触摸式信息查询设备和意见箱（簿）、公共广播系统、排队叫号机等；饮水机、手机充电台、ATM机、公用电话、伞架，急救医疗设备和存放常用突发性急救药物的急救医药箱等便民设施；保障老弱、病、残、孕等特殊人群通行安全和使用便利的无障碍通道（路）、电（楼）梯、平台、房间、卫生间、席位、盲文标识等；封闭的垃圾桶、痰盂等卫生设施，可摆放适量的盆栽植物；适当位置和面积的停车场。

配备信息系统，实现本级与上级政务服务机构、窗口与本部门的局域网、互联网、电子政务外网、专网系统等网络互联互通，并使用全区统一的行政审批系统、电子监察系统；部门业务专网系统应接入本部门窗口计算机，配备数量适宜的网络接口及电源插座，配置WiFi无线网络及视频监控系統。

配备安全设施，包括：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要求配备安装防火灭火系统；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设置配备紧急逃生通道、应急照明等应急应对设施，建立健全应急预案等。安装电梯设施的，应在电梯入口处

设置乘梯须知，提示“左行右立”，留出应急通道，引导服务对象安全文明乘梯。

2. 推进人员管理标准化

（1）基本要求。进驻部门根据进驻事项办理需要和岗位设置选派工作人员，并明确窗口首席代表，首席代表为进驻部门（单位）负责行政审批的科室主任，具备与岗位相适应的组织、管理、协调能力。工作人员身份为行政机关公务员或依法授权承担政务服务事项的事业单位正式工作人员；有特殊要求的岗位，具备相应的执业技术要求，并持证上岗。

（2）管理要求。中心内部人员由政务服务中心管理，派驻人员由政务服务中心与进驻部门（单位）双重管理，日常管理、年度考核由行政审批服务中心考核领导小组实施，派出部门（单位）不再进行考核。派驻的窗口人员原则上在政务服务中心工作时间不得少于2年，期间不再承担原部门（单位）的其他工作；派出部门（单位）需要对人员进行调整时，实行定期交错轮换。政务服务中心可根据窗口人员日常和年度考核情况，对确实不适合从事窗口工作人员提出调岗意见，函告派出部门（单位）及时调整并补充符合规定的人员。

（3）服务礼仪。政务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工作时间、参加中心会议或重大活动，应着统一制发的黑、灰、蓝等色西装或国家制式服装，按规定佩戴工作牌。接待办事人员时应礼貌热情、态度谦和；回答问题时使用规范用语，表达清晰、准确、完整。按照首问负责制的要求为办事人员做出正确的指引。临时关闭服务窗口时，应摆放“暂停服务”标识牌。

3. 推进事项服务标准化

（1）进驻要求。西夏区本级承担的，凡是与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密切相关的行政许可、行

政确认、行政征收、行政给付等行政权力及公共服务事项，全部纳入政务服务中心（包括实体大厅和网上办事大厅）集中受理、办理，不得在本机关或其他场所受理。整建制进驻单位，进驻部门（单位）授予窗口首席代表审批决定权、审核上报权、组织协调权、行政审批专用章使用权，签订书面委托授权书。

（2）目录管理。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由西夏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会同相关部门编制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经西夏区人民政府同意后向社会公开。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对因承接、下放、取消、调整等事由依法变动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的，由西夏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会同相关部门审查，经西夏区人民政府同意后及时更新。西夏区与自治区、银川市实行三级同一政务服务事项、同一名称、同一编码、同一标准。需要调整政务服务事项“三级四同”内容的，须先上报本系统自治区部门（或单位），由其统筹研究后送自治区政务服务机构会同相关部门审核确定。经审核通过后，同时修改同级各地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3）受理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应当按照咨询、网上预审、申请受理、审查办理、决定、送达等程序制定流程、明确政务服务规范。西夏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对政务服务事项流程设置的合法性、合理性和必要性以及政务服务规范的确定、变更进行审查确认，并组织实施。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向网上办事大厅集中，“不见面，马上办”政务服务事项占比不低于80%。

4. 推进服务制度标准化

（1）事项办理制度。包括：首问负责制。窗口接待服务对象的第一位工作人员为首问责任人。对服务对象提出的需求，属于本职范围的，及时处理；不属于本职范围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该事项的具体承办部门和联系电话；限时办结制。

服务对象咨询、申请或办理事项时，窗口人员应按照规定及时答复或在承诺时限内办结；一次性告知制。服务对象到窗口申请办理或咨询事项时，窗口人员应一次性告知服务对象办理程序、申报材料等内容，主动提供相关示范文本、表格和资料，或告知服务对象免费获取相关示范文本、表格和资料的途径。

（2）便民服务制度。预约服务。窗口应根据工作需要或服务对象的申请，提前约定时间为服务对象提供相应的审批服务；延时服务。如服务对象需要，窗口应延长工作时间办理工作事项或为特定对象提供服务；双休日便民服务。窗口可根据工作需要或服务对象的申请，在双休日为服务对象提供相应服务；上门服务。项目审批、场地设置中需要现场踏勘、现场会审、现场指导的事项，特殊人群证照申领事项，以及其他需要现场服务、回访问效的事项，窗口可提供上门服务。

（3）岗位管理制度。AB岗工作制度。即当A责任人外出办公或因其他原因不能承担本职工作时，由B责任人接替完成该项工作；责任追究制度。对违反首问负责制度、限时办结制度、一次性告知制度，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为，应给予责任追究。

5. 推进考核监督标准化

（1）考核。西夏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对本级涉及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的部门（单位）和各镇（街）政务服务工作进行考核，结合“八优三差”及年底绩效予以考核赋分。考核内容可分为日常管理和综合评价以及对“不见面、马上办”“最多跑一次”等任务推进情况，其中日常管理可分为窗口管理、服务行为、网上审批、信息宣传等。

（2）监督。西夏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和政务服务事项办理部门（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政务服务的服务对象评价制度。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

秘密、个人隐私之外，政务服务工作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接受群众监督。西夏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应当建立健全政务服务内部监督制约机制，实行全程跟踪、预警、督办和内部行政效能电子监察。

(3) 统计。建立政务服务数据逐级统计上报制度。每半年或每季度，按照村（社区）、镇（街道）逐级统计汇总后，向西夏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上报队伍建设、服务事项、业务办理等数据，为摸清西夏区政务服务建设情况、查找问题、制定发展目标任务提供决策依据。

(二) 各镇（街）、村（社区）政务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

责任单位：各镇（街）

配合单位：西夏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夏分局

完成时限：2018年3月—2019年6月实施，2019年下半年接受自治区验收、整改、复验。

1. 规范机构设置

(1) 统一场所标识。各镇（街）设立的便民服务机构名称统一规范为“×××镇（街道）民生服务中心”；村（社区）便民服务机构统一规范为“×××村（社区）为民办事代办点”，民生服务中心、为民办事代办点的标识式样、字体等按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视觉识别手册》规定设置。各镇（街）民生服务中心应统一岗位设置，配备窗口吊牌、岗位标牌、工作人员公示牌、事项公示牌等基本服务标识。

(2) 统一服务设施。各镇（街）民生服务中心设置公告栏，配备电脑、高拍仪、制证机等基本服务设施。村（社区）为民办事代办点应做到“十个一”，即“一个服务台、一块牌子、一台电脑、一个专网（网上办事系统）、一本台账、一部电话、一个公告栏、一名以上代办员、一套办事指南、一张便民服务卡”。

(3) 统一人员配备。各镇（街）明确1名民生服务中心工作分管领导，并选派素质高、业务精、能力强、服务优的专职业务骨干到窗口工作。村（社区）为民办事代办点工作人员一般由村（居）委会干部兼任，或由镇（街）驻村干部、大学生村官等担任。

2. 规范服务事项

(1) 统一事项进驻。以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编制的镇（街）政务服务事项目录为基础，结合各地实际，将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服务事项纳入民生服务中心集中办理。

(2) 统一服务流程。依托网上办事系统，推动西夏区人民政府与各镇（街）之间、各职能部门之间信息共享、互联互通和业务协同，构建面向公众的一体化在线公共服务体系。采取“镇（街）前台综合受理，镇（街）后台分类办理，镇（街道）统一窗口出件”的服务流程，逐步实现政务服务事项的一窗口办理、一站式服务、一平台共享。

3. 规范制度建设

(1) 统一服务制度。建立健全首问责任、一次性告知、限时办结、AB岗、服务承诺、代办服务、预约服务、延时服务等制度，推行文明办事、办事公开，确保管理标准化、服务便捷化。

(2) 统一考核制度。严格落实工作纪律和各项管理制度，对工作人员遵章守纪、规范服务等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考核。建立科学合理、操作性强的绩效考核办法，将工作人员的工作业绩、考核评议结果和评先评优“三挂钩”。

五、工作要求

(一) 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是推进“放管服”改革的重要途径，是构建“不见面、马上办”审批服务模式的重要手段，是提升政务服务工作水平、推进政府效能建设、提升群众满意度的重要内容。各单位要将思想和认识

统一到标准化建设整体部署上来，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积极主动地开展好此项工作。

（二）加强领导，狠抓落实。明确责任分工，安排专人负责，各镇（街）要明确工作目标、内容、步骤及完成时限，认真安排落实好各项工作；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夏分局要全程参与方案制定、学习培训、组织实施、验收整改等工作，并做好业务指导。

（三）重视培训，抓好宣传。标准化建设涉及多种学科，知识内容丰富，体系庞杂。各部门要切实做好标准化建设培训工作，夯实工作开展的业务基础；通过简报、微信等媒体大力宣传、营造浓厚的政务标准化建设工作氛围。

（四）注重督导，确保实效。坚持统一部署与不定期督查相结合，加大监督指导力度，使标准化建设各项要求落到实处。建立月报制度。西夏区政务服务中心每月向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报送标准化建设工作进展情况小结和至少一篇信息。各镇（街）民生服务中心及村（社区）为民办事代办点按月向西夏区标准化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信息和月工作小结备查。建立抽查通报制度。不定期对各镇（街）民生服务中心及村（社区）为民办事代办点标准化建设情况进行抽查通报，抽查结果纳入西夏区政务服务效能目标管理考核范围。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西夏区 2018 年应急管理工作的要点的通知

银西政办发〔2018〕56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应急委成员单位：

现将《银川市西夏区 2018 年应急管理工作的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西夏区 2018 年应急管理工作的要点

2018年，西夏区应急管理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适应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关于组建应急管理部的要求，认真落实区市党委、政府关于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西夏区委、政府中心工作，坚持防治结合，以防为主，突出问题导向，强化关口前移，推进应急管理工作重心向风险管控和预防准备转变，进一步加强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建设，夯实应急管理基础，全面提升应急管理科学化专业化水平，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加快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好西夏营造良好的社会安全环境。

一、加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

（一）加强应急预案管理，做好各类应急预案的衔接工作，不断提高应急预案的时效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使应急预案管理更加科学规范，重点明确风

险隐患分析、处置工作措施、应急队伍和装备物资情况以及突发事件现场组织指挥机制、队伍分工、应对措施等内容。各专项指挥部务必于4月上旬前完成专项预案的编制发布工作，应急办于4月底前完成《西夏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汇编》的编订工作。

（二）强化基层应急预案建设，深化基层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工作，加快各级各类专项应急预案体系建设，推动应急预案建设向村、社区和高危行业、重点领域延伸，抓好大型会展、文化旅游等重大活动“一对一”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工作，建立健全“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应急预案体系。

（三）加大应急预案演练力度，强化应急预案演练常态化、规范化、实战化。结合实际制定应急预案演练计划，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每年至少开展1次应急演练，基层单位应急预案每年至少开展2次应急演练，各类学校每年至少开展4次应急演练。及时开展预案演练总结评估，举一反三

三、查漏补缺，达到提升预案实效，普及应急知识，完善应急准备的目的。各演练单位应当于演练结束后1周内将预案演练相关资料及总结评估报告报西夏区应急办。

二、提升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建设

(一)按照“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注重科学化、机制化、体系化，建立健全应急管理组织机构，深化西夏区应急委、专项应急工作机构、镇(街)、村(社区)四级应急体系建设。5月底前，由编办负责，为应急办增配2至4名工作人员，切实加强西夏区应急工作力量。

(二)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要切实履行职责，发挥运转枢纽作用，履行值守应急、信息汇总上报和综合协调职责，做好应急管理日常工作，至少落实专职工作人员1名。

(三)加强镇(街)社区(村)、学校、医院、商场、企业、驻地事业单位等基层单位应急管理体系建设，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明确职能、责任和人员，促进应急管理向基层一线延伸。5月份，由应急办负责，举办一期西夏区应急管理工作专题培训班，切实提高全体应急工作人员业务素养。

三、强化应急值守，规范信息报送工作

(一)落实值守应急各项制度，坚持全年365天领导带班和24小时应急值守，严禁值班出现脱岗、漏岗、顶岗等现象，确保设备良好、通讯畅通，实现值守无缝衔接。不断提升值班质量和水平，切实发挥好突发事件信息接报、分析研判、督导落实和考核评价等统筹协调作用。由应急办负责，不定期抽查各成员单位值守情况，并根据抽查情况予以通报。

(二)进一步完善值班标准和规范，加强对西夏区值守应急工作的督导检查，落实值班室、值班员、值班制度及值班保障，确保值守应急工作

到位，联络畅通，运转高效。

(三)严格落实突发事件信息“三核三报”制度，重要紧急信息边处置、边报告、边落实，坚持“快报事实、慎报原因、实事求是、依法处置”和“高度敏感，注重关联和敏感信息不分级别”原则，不断提高信息报告的时效性、准确性和统一性。突发事件结束后1周内，各专项指挥部应当将突发事件总结评估报告报西夏区应急办。

四、提高监测预警建设水平

(一)加强风险隐患排查工作，紧紧围绕“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专群结合、区域防控、重点监管、综合治理”，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认真落实突发事件风险隐患排查、登记、监控和监测制度，建立健全风险隐患数据库和动态监管体系。组织力量认真开展所辖范围内容易引发重大突发事件、危险区域调查、登记和风险评估工作，建立健全风险隐患信息数据库，编制单位实时进行检查、监控，积极落实防范措施。完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各级各类监测监控体系，加强气象、地质、地震等自然灾害和供水、供气、供电等生命线工程隐患的监测预警和预防工作。

(二)加强公共安全形势预判，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民政、安监、卫计、公安部门牵头，各部门共同参与的公共安全形势分析预判制度，加强对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信息分析研判，健全多部门分工共享机制，提高监测预警信息快速获取、分析、研判和处理能力。

(三)扩大预警信息覆盖面，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进村(居)入户走访等各种媒体和手段，及时将预测预警信息和防灾避灾措施通知到镇(街)、村(社区)，传递到社会公众中，不断提高预警的实效性和准确度。

五、夯实基层应急建设

(一)完善应急平台数据采集工作，进一步

完善政府应急平台综合应急系统基础数据库建设,形成数据完整、互联互通、资源共享的应急平台体系,提高政府应急平台辅助决策能力。各数据采集责任单位,务必于4月上旬,完成应急平台基础数据采集工作并报应急办审核通过。

(二)强化基层应急能力建设,把加强基层应急管理工作作为全面履行政府职能的一项重要任务,重心下移,立足基层,夯实基础,扎实推进。结合实际,进一步明确应急管理工作的重点任务,加大人力、物力、财力投入,加强基层安全基础设施建设,提高自身防灾抗灾能力。力争每个社区(村)建设一支综合性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建立一个微型消防站,储备一定的救援物资。

(三)实施“第一响应人”培训计划,由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积极开展“第一响应人”培训计划,重点对教师、导游、客车司机、人员密集场所从业人员等实施消防和卫生急救应急能力培训。

(四)突出应急管理示范作用,在西夏区9个镇(街)、21个有关部门、78个社区(村)中,优选一批主动参与意识强、现有基础条件好的单位,大力开展应急管理示范单位创建活动,采取典型引路、以点带面的方式,推广示范点建设的经验和做法,让后进的镇(街)、部门都能够对照先进逐条逐项地找弱点、查不足、补漏项。由机关事务局负责,5月底前,参照各镇街、社区微型消防站的设置,在西夏区行政中心设置1处消防站。

六、提升应急保障能力和水平

(一)加强应急队伍能力建设,在不断加强与提高综合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建设的同时,突出抓好抗震救灾、防汛抗旱、森林(草原)防火、气象灾害、地质灾害、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公共事业保障、公共卫生、重大动物疫情等专业队伍能力建设,明确职责任务,建立联动响应机制,注重实战性和可操作性,在科学决策的基础上有

效处置。加强企业应急救援队伍、民兵救援小分队和社会志愿者队伍建设,科学配置,优化装备,加强日常训练,提高应急救援队伍实战能力。

(二)完善应急管理专家组,各专项应急指挥部要健全完善应急管理专家队伍,加强应急管理专家的管理和使用,健全专家队伍参与突发事件会商、研判、调查评估和救援等工作机制,为应急管理工作提供信息研判、决策建议、专业咨询、理论依据和技术支持;强化应急管理信息员队伍建设,努力提高预测预警、信息报送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

(三)建立健全应急联动机制,充分发挥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协调作用,建立和完善各成员单位之间的应急联动机制。进一步理顺突发事件分级处置职能,明确职责任务,强化协调配合,形成处置突发事件的强大合力。

(四)加大资金物资保障力度,重点围绕监测预警、预防保护、处置救援、宣传教育培训等方面加大应急保障资金投入力度,配备基本应急指挥处置相关设备,不断提升应急保障能力。

七、强化宣传教育培训

(一)不断加大教育培训力度,有计划地组织开展应急管理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和培训,通过举办培训班、专题讲座、报告会等方式,不断提高城乡基层组织、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对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

(二)广泛开展应急常识宣传,充分利用互联网、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和公共场所电子屏幕、宣传栏,结合“防灾减灾日”“消防日”“安全生产月”等活动,大力开展应急常识进社区、进学校、进厂矿、进农村“四进”活动,向社会大众尤其是中小学生、社区居民、务工人员等普及灾害风险知识和自救互救技能,着力增强全社会应急知识,营造共同关注公共安全、共同承担社会责任、共同参与突发事件预防和处置的浓厚氛围。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西夏区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工作全面 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西政办发〔2018〕79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直属企事业单位：

《西夏区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工作全面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的实施方案》已经西夏区人民政府2018年第4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3日

西夏区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工作 全面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全面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工作 全面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的通知》《自治区教育厅 扶贫办 公安厅 司法厅 人社厅 工商局 关于开展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摸底排查切实做好劝返复学工作的通知》精神，进一步加强西夏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控辍保学工作，结合西夏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发展教育事业、办人民满意教育为宗旨，依法保障人民群众根本利益。全力保障义务教育实施，确保适龄儿童少年包括贫困家庭孩子都能接受公平有质量的义务教育。

认真履行控辍保学主体责任，锁定重点地区和重点学校，采取有效措施，实施精准控辍，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少年特别是残疾儿童少年入学，帮助他们解决接受义务教育的困难，切实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依法治理。坚持依法行政、依法办学、依法执教，注重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控辍保学问题解决。使法治导向与政策导向相衔接，不断提高控辍保学的治理能力。

（二）促进教育公平。教育公平是社会公平的重要基础。贯彻新发展理念，注重有教无类，强化内涵发展，促进教育公平，使城乡学生共享有质量的教育。

（三）坚持联控联保。控辍保学是一项复杂

的社会系统工程，必须齐抓共管、综合施策。建立教育、财政、扶贫、公安、司法、人社、民政、市场监管、镇街等部门参加的控辍保学协作机制。充分发挥共青团、妇联、残联、工商联等职能作用，协同营造联控联保的良好教育生态。

（四）坚持标本兼治。继续把义务教育摆在教育工作重中之重的位置，坚持问题导向与目标导向相结合、硬件建设与软件建设相融合、长期规划与重点项目相配套，强化各方责任与学生意愿相统一，努力办好每所学校，使每个学生得到全面而又个性的发展。

三、目标任务

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公平而有质量的义务教育，通过教育扶贫、精准脱贫，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不因家庭贫困而失学辍学；全面提升办学条件，切实改善教育环境，建立健全控辍保学体制机制；进一步优化学校布局，有效实施消除大班额专项规划，全面落实改扩建或新建寄宿制学校规划，基本实现辖区内义务教育均衡，持续推进优质发展。确保到2020年西夏区小学六年巩固率、初中三年巩固率分别达到96%和95%以上的目标。

四、具体措施

（一）开展大排查，进一步摸清底数，建立辍学学生台账。

建立由教育、财政、扶贫、公安、司法、人社、市场监管、镇街等部门组成的联合调查组，抽调专人在辖区内开展一次大排查。按照“户、册、籍、人”四对照的办法，确保摸清每一名适龄人口的受教育情况。“户”就是公安部门的户口，要按照户籍信息系统中的适龄人口底数为依据；“册”就是0-18周岁人口花名册，是乡镇（街道）按“两基”和巩固提高“两基”工作成果要求建立的户籍母册，提供给辖区学校；“籍”就是指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是义务教育学校依据学生的基本信息建立的；“人”就是指学生本人，一定要

和适龄少年、儿童对照。做到镇（街）不漏村（社区）、村（社区）不漏生，确保彻底摸清每一名适龄儿童少年就学情况。对于适龄人口跨片区仍在辖区内就学的，要逐一到就学学校核实；对于在外县甚至是外省（区）学校就学的，一定要摸清就学情况，必要时可通过全国中小学生学籍管理信息系统核查；对于辍学的要逐一走村串户，全面摸清辍学学生的原因和去向；对于举家外出务工等特殊情况的也要进行摸底，以2018年4月10日为时间节点（之前已安排），辖区统一进行登记造册，建立辍学或未入学学生信息台账，并实行动态管理，要详细核实和记录学生转出、转入等变动情况，做到情况清楚、材料齐全、手续完备，严禁弄虚作假。要做到谁摸底、谁签字、谁负责，分工明确，责任到人。

（二）建立长效机制，保障适龄人口依法接受义务教育。

1. 完善控辍保学责任体系。强化义务教育控辍保学“三包三保”和双线“控辍”责任体系。即：镇（街）干部包动员保入学率、学校包管理保巩固率、教师包教学保合格率。西夏区人民政府与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与村（社区）之间签订学生入学目标责任书，教育行政部门与学校、学校与教师、教师与家长之间签订“双线控辍”责任书。锁定重点地区和重点学校，加大帮扶、监测力度，采取有效措施实施精准控辍，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少年特别是残疾儿童少年入学，帮助他们解决接受义务教育的困难，切实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

2. 建立控辍保学动态监测机制。充分发挥全国中小学生学籍管理系统（简称“学籍系统”）。建立控辍保学动态监测机制。把农村、民族、生态移民等地区 and 流动人口相对集中地区作为重点监测地区，把小升初和初二学段等作为重点监测学段，把留守儿童、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和学习困难学生等作为重点监测群体。班主任对学生

无故不到校的要立即与家长（监护人）取得联系，沟通情况，发现有辍学苗头的要及时做好思想工作劝其返校；未到校三天的要及时报告校长，由学校安排教师上门劝返，并通知学校学籍管理人员在学籍系统中作疑似辍学标注；对劝返无效、无故离校一周的，学校要及时书面报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教育主管部门，并在学籍系统和学校控辍保学工作台账中作标注，为其保留学籍。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教育主管部门将采取有效措施劝返辍学学生复学，经劝返复学的要在学籍管理系统中及时标注为复学。学校学籍系统管理人员要每天登录学籍管理系统，对学生学籍异动、特别是疑似辍学和辍学的及时在学籍系统进行标注。

3. 完善控辍保学督导检查机制。西夏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要把控辍保学纳入督导检查的重要内容，加强对政府义务教育管理和控辍保学的督导，特别是对辍学高发地区的督导。实行控辍保学督导检查结果公告、限期整改和责任追究制度。对义务教育辍学高发、年辍学率超过控制线的地区（学校）要建立控辍保学约谈制度。各学校的责任督学要把控辍保学作为挂牌督导的重要内容，随时掌握学校控辍保学情况，督促学校做好控辍保学工作。

（三）开展大动员大劝返，确保辍学学生复学。

1. 完善辍学复学报告机制。各学校要建立和完善学生考勤报告、（疑似）辍学学生劝返复学、辍学学生登记和书面报告等制度。对有辍学苗头的学生，建立逐级上报、通报制度，各单位采取有效措施，开展劝学复学工作。对瞒报、漏报和不作学籍标注处理的要追究当事人和学校负责人的责任。

2. 依法动员复学。建立以教育局牵头，财政、扶贫办、公安、司法、人社、市场监管等部门参加的教育联合执法组，进村入户开展依法劝学，要分析学生辍学的具体原因，因地、因家、因人施策，切实把控辍保学工作做深做细做实，要向家长（监护人）讲明依法履行送子女（被监护者）

接受义务教育的责任；对经劝说仍不送子女入学的家长（监护人）要进行批评教育，屡教不改的，要进行依法处理。同时，要定期清理整顿劳务市场，对招用义务教育适龄少年、儿童的企业和个人，要依法从严予以处罚。不定期对网吧等营业场所及校园周边环境进行整顿，确保无未成年人出入。

3. 开展“千名教师走万家”动员活动。各校开展“千名教师走万家”动员活动，组织教师利用课余时间广泛开展一次大家访活动。对因学习困难或厌学等原因造成辍学的要及时动员复学，对于家庭有突发困难造成辍学的，要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汇报，对其家庭进行帮扶，并及时动员学生返校。对于适龄人口辍学务工离家较远等情况特殊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村委会（社区）要与家长（监护人）签订责任保证书，确保其今年秋季开学时复学。对于有辍学苗头学生，学校要多关心他们的学习生活情况，建立帮助辅导他们学习制度，采取师生间和生生间结对帮扶等办法，不断提高他们的学习能力和自信心，增强学习的有效性和获得感。

4. 做好复学学生的保学工作。教育行政部门要督促指导学校时刻关注复学学生的思想动态，帮助复学学生树立学习的信心；要树立转化“学困生”“厌学生”比培养优秀生更加重要的观念，常态化开展结对帮扶活动。关心他们生活和学习，及时给予帮助，让他们体会到学校大家庭的温暖。加强心理健康教育，逐步配齐专兼职心理健康辅导教师，重点关注复学学生和“学困生”“厌学生”、留守儿童等特殊群体，克服这些学生的心理障碍，让他们尽快融入学校集体，确保复学学生“进得来”“留得住”“学得好”。

5. 改革相关制度控辍保学。从2018年起，停止中职学校每年春季提前面向初三学生招生工作，防止一些初中学校利用中职学校春季招生动员学习成绩较差的学生提前离校，确保每个学生完整地接受完九年义务教育。今后，凡教育部门统计

初中毕业生与参加中考学生人数不一致的务必要说明原因。同时,要因地制宜开展普教和职教融通,积极创造条件在农村普通初中学校九年级开设一些实用职业技术教育课程,组织有一定兴趣爱好的学生学习;也可以组织有一定意愿的普通初中九年级学生,到当地中等职业技术学校选修某些实用性较强的职业技术教育课程,促进普职融合,确保初中学生完成九年义务教育并向中职教育衔接。

(四) 加强教育精准扶贫,避免因贫失学辍学。

1. 精准确定教育扶贫对象。教育行政部门会同财政、扶贫、民政等部门,按照“扶持到校、资助到生”的工作要求,建立贫困家庭学生台账(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下同)、农村留守儿童台账和初中未升入普通高中学生信息台账。制定“一家一案、一生一案”扶贫方案,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不因家庭贫困而失学辍学,阻断贫困代际传递。

2. 落实特殊困难群体帮扶政策。健全义务教育扶贫助学工作机制,认真落实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三免一补”、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等惠民政策。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体系,建立和完善农村残疾儿童、农村留守儿童档案,做到“一人一案”,切实保障每一个孩子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权利。

五、加强组织领导,确保任务落实

(一) 形成部门合力。进一步压实责任,明确相关部门、学校和责任人的责任。教育部门负责控辍保学工作的组织实施,负责加强学生学籍管理和监控,衔接好学生转入、转出学校的各个环节,重点做好跨省异动学生及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的学籍监管;公安部门要依法严肃处理扰乱学校秩序、校园欺凌等造成学生失学的情况,对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构成违法行为的,依法处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企业、个体工商户等用

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对非法招用童工的单位依法依规责令其限期将童工送回居住地交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所需交通和住宿费用全部由用人单位承担;司法部门配合学校开展好法制教育工作,依法维护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合法权益;市场监管配合人社部门进行监督检查,对非法招用童工的企业、个体工商户依法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各镇(街道办事处)要坚持依法落实控辍保学的属地责任,指导各村委会(社区)建立自然村学生网格化管控机制;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对片区内的适龄人口要做到底子清、情况明,发现疑似辍学或辍学情况,班主任、学籍管理人员、校长等要及时按要求作标记、上报或上门动员。对上述单位(学校)和相关责任人,如不能认真履职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通报批评并视情节进行追责问责。共青团、妇联、工商联要结合各自职能和实际,在控辍保学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二) 加大宣传力度。通过网络、报刊、广播、电视、微信和微博等媒体,广泛宣传《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自治区关于义务教育控辍保学相关政策。全社会要从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和依法保障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高度出发,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做好控辍保学工作的重要意义,认真履行义务教育控辍保学相关职责,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确保每一个适龄人口依法享受义务教育,共同营造依法治教、依法保教的社会舆论氛围。

西夏区人民政府建立控辍保学通报制度。从2018年4月起(之前专题会议已要求),各单位(各学校)要在每月10日和25日分别上报近半月控辍保学工作进展情况,经教育局汇总后上报银川市教育局和自治区教育厅。

西夏区教育局控辍保学举报电话:0951-2076556

西夏区教育局,联系电话:0951-2077835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西夏区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西政办发〔2018〕80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直属企事业单位：

《西夏区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实施方案》已经西夏区人民政府2018年第4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4日

西夏区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实施方案（2018年—2020年）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进一步巩固提高西夏区基本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成果，提高高中阶段教育普及程度和教育教学质量，根据《自治区教育厅 发改委 财政厅 人社厅关于印发〈宁夏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实施方案（2018年—2020年）〉的通知》（宁教基〔2018〕13号）要求，结合西夏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发展素质教育，深化改革，创新机制，优化结构，提升内涵，增强活力，不断扩大优质教育资源，促进普通高中学校特色化多样化发展。在巩固提高基本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把中等职业教育作为高中阶段教育新的增长点，提升中等职业教育办学吸引力，促进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为打造“绿色、高端、和谐、宜居”银川提供人才支撑和智力

支持。

二、工作目标

（一）总体目标。到2020年，西夏区较高水平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努力让每个孩子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使绝大多数城乡新增劳动力接受高中阶段教育。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教育结构更加合理，招生规模大体相当，教育质量明显提升，办学特色更加鲜明，学校办学条件明显改善，满足教育教学基本需要；经费投入机制更加健全，生均拨款制度进一步完善；充分发挥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辐射带动作用，增强中职学校品牌骨干专业示范效应和吸引力。基本实现初中毕业生升学率达到96%以上；初中阶段学生三年巩固率达到95%以上；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95%以上；各中职学校完成自治区当年下达中职生源转移输送任务，毕业生一次就业率达到80%以上。

（二）年度目标。按照“整体规划、先易后难、梯次推进”的原则，扎实开展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工

作，由西夏区人民政府组织自评，银川市人民政府进行初验，自治区组织评估验收，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进行评估认定。2018年，西夏区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93%以上。

三、主要任务

(一) 提高普及水平。在巩固基本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成果的基础上，按照“科学规划、分类指导、精准发力、统筹推进”的原则，进一步提高高中阶段普及程度，提高中等职业教育的吸引力，把中等职业教育作为新的增长点。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残疾学生、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等特殊群体如期接受高中阶段教育。

(二) 优化结构布局。促进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根据人口变化趋势和产业发展需求，合理规划高中阶段学校布局，有效利用高中教育资源，方便学生就学。支持规范民办教育，促进公办民办共同发展。

(三) 加强条件保障。努力改善高中阶段学校办学条件。完善学生资助政策，不让一名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四) 提高师资队伍建设。提升普通高中教师队伍的专业化水平，加强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师资队伍建设。严格落实国家和自治区严禁中小学校在任教师有偿补课的规定，不收学生或家长礼金、礼品，不从事有偿补课，不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

(五) 提升教育质量。改革人才培养模式，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提高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四、主要措施

(一) 着力抓好控辍保学工作，确保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有足够生源。加大控辍保学力度，建立学生台账，对辍学学生及时进行家访和劝返。一是广泛宣传《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组织人员深入镇街、村（居社区），通过

发放宣传彩页等方式进行宣传，同时借助广播和微信等媒体积极营造控辍氛围；二是落实控辍保学责任制，西夏区人民政府与镇（街）、镇（街）与村（居社区）之间签订学生入学目标责任书；教育行政部门与学校、学校与教师之间签订控辍保学目标责任书，层层落实责任，把“控辍保学”及预防学生外出打工纳入对各乡镇（街道）和教育部门（学校）的目标管理体系；三是对未返校的学生，学校造册记录，安排专人上门动员学生返校。属义务教育阶段辍学的学生，学校还需将未返校的学生名单上报当地政府，由政府发出限期返校学习通知书，组织力量动员学生返校。

(二) 建立并完善经费保障机制。西夏区人民政府每年投入30万元，采取以奖补的方式，对辖区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进行资金奖励。

(三) 完善扶困助学政策。继续实施高中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政策，落实好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免学杂费政策。逐步分类推进中等职业教育免除学杂费，提高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设立奖助资金。积极推进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免费教育。

(四)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结合实施“国培计划”“自治区骨干教师培养培训”“塞上名师”等项目，促使教师队伍整体素质逐步得到提高。

五、实施步骤

(一) 宣传动员阶段（2018年3月）。制定《西夏区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实施方案》，成立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和工作要求，安排部署各项工作。对照本方案的年度目标和《宁夏普及高中阶段教育评估体系（试行）》进行自评。达标后报银川市人民政府进行初验。

(二) 自查整改阶段(2018年4月-9月)。

1. 开展调查摸底。结合西夏区实际,各校要明确时间、节点和任务,认真开展普及高中阶段教育调查摸底工作,做到底子清、情况明,为普及高中阶段教育验收打好基础。

2. 抓好自查整改。各校要对照《宁夏普及高中阶段教育评估指标体系(试行)》进行认真自查,对查找出的问题要及时整改。

3. 加强跟踪督查。在开展工作期间,西夏区人民政府督导室将组织督学和有关专家进行督查,并对督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对自查和过程性督查中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要进行自评,经自评后达标的,在9月30日前向银川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提交自评报告申请初验。

(三) 接受银川市、自治区验收阶段(2018年10月-12月)。

六、工作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西夏区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详见附件),主要负责对辖区内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工作的领导和管理。

(二) **形成工作合力。**各部门要建立分工协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教育局要积极研究完善相关措施,加强组织协调、过程性指导和督导检查。经发局要把普及高中阶段教育作为西夏区经济发展规

划的重要内容,支持学校建设。财政局要健全经费投入机制,支持改善办学条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会同教育局按照有关规定完善和落实高中阶段学校方面的支持政策。充分发挥镇(街)和村(居社区)两级的作用,动员本辖区初中毕业生接受高中阶段教育,动员一切力量,打好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攻坚战,确保如期实现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目标并接受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的督导检查。

(三) **加强督导监测。**西夏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要加强对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的督导检查,督导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要将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工作纳入政府教育工作实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实行动态监测,建立复查机制和问责机制。

(四) **营造良好氛围。**利用电视、广播和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工作,认真解读好国家和自治区的各项惠民政策。高中阶段学校也要充分利用校园广播、校园电视、校园网等深入宣传,动员社会各界关心和支持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工作,引导广大学生、家长和社会各方面树立多样化的成才观,形成良好的舆论氛围。

附件:1. 西夏区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2. 西夏区普及高中阶段教育评估指标体系

西夏区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 组 长：侯自强 西夏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涂焕应 西夏区教育局局长
成 员：马 燕 西夏区教育工委副书记西夏区纪委监委派驻教育局纪检组长
韩瑞红 西夏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西夏区教育局副局长
周建红 西夏区经发局局长
吴素娟 西夏区财政局局长
田晓霞 西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孙 羽 西夏区镇北堡镇镇长
周德强 西夏区兴泾镇镇长
马世宏 西夏区西花园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陈海霞 西夏区朔方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玮华 西夏区北京西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尹志刚 西夏区文昌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刘翠华 西夏区宁华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马晓凤 西夏区贺兰山西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马卫东 西夏区怀远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刘 炜 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杨树森 宁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马精凭 宁夏建设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张建平 宁夏艺术职业学院院长
张光华 银川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周庆鹏 宁夏旅游学校校长
岳 彤 宁夏体育运动学校校长
史静波 宁夏光彩中等职业学校校长
何 涛 宁夏农业学校校长
蒯 锐 百年农工子弟职业学校校长
马彦平 宁夏大学附属中学校长
喻有朝 银川市第二十四中学校长
张建新 银川市第二十五中学校长
郑金海 银川市第八中学校长
武连福 银川市第十四中学校长
冯克虎 银川市第十六中学校长
张涪娟 银川市第十八中学校长
李建学 西夏区兴泾回中校长
郭钧锋 西夏区华西中学校长
史建国 西夏区芦花学校校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西夏区教育局，涂焕应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加强和规范政府服务热线电话接听工作的通知

银西政办发〔2018〕194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企事业单位：

2018年国务院大督查期间，各督查组对全国各地向社会公开的政务服务电话进行了抽查，发现全国个别地方和单位政务服务电话存在“打不通、无人接、态度冷、说不清”等问题。国办督查室要求各地要认真核查整改发现的问题。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要求，现就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西夏区政府服务热线电话接听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领导

政府服务热线电话是区委、政府受理群众政策咨询、办事咨询和诉求、意见、建议表达等事项的服务热线，是广泛联系群众、为群众排忧解难的重要渠道；是倾听群众呼声、接受群众监督的重要平台；是树立政府形象、加强效能建设的重要窗口；是践行为民服务、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加强社会治理的具体举措；也是各级党委、政府部门发现问题和改进工作的重要途径。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要高度重视政府服务热线电话接通、接听工作，妥善解决企业和群众反映的困难和问题，为拉近政府和人民群众之间的距离做出积极的贡献。

二、畅通渠道

各部门（单位）要认真做好电话接通、接听工作，政府应急电话要做到24小时有人接听，其他政务服务窗口电话要做到工作日上班时间有人接听。人员离开办公室要做好电话呼叫转移，并确保

转移成功，做到离人不断线，电话有人接。对外公布的政府服务热线电话应相对固定，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应提前做好有关提示工作，并及时通过多渠道、多方式进行公布变更后的号码。

三、热情服务

各部门（单位）要加强电话接听人员的培训，提高业务素质和接听水平。接听电话要文明用语，使用普通话或其他便于沟通的语言。对企业 and 群众提出的问题，要认真倾听、耐心解答，不得答非所问、敷衍了事。

四、限时答复

对来电咨询的事项和反映的问题，能够当场答复的立即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按照相关程序尽快办理，及时反馈。

五、建立台账

做好来电的登记工作，建立政府服务热线电话接听台账备查。台账应包括来电时间、来电号码、来电人姓名及相关情况、咨询或反映的问题、办理过程、办理结果等。

六、曝光问责

对各部门（单位）政府服务热线电话接听情况，政府办公室将不定期开展督查，对督查中发现和群众举报的电话无人接听或服务不到位的单位，一律向社会公开曝光。

请西夏区各部门（单位）自查西夏区人民政府网站本部门（单位）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及政府网

站、新媒体平台中公开的所有政府服务热线电话（网站底部联系电话、公开指南服务电话、其他服务电话）是否准确，对相关电话接听人员进行服务意识和服务质量培训，避免出现打不通、无人接、态度冷、说不清等问题。

为了统一向社会公布西夏区政府服务热线电话，请各（部门）单位认真填写汇总上报各自单位政府服务热线电话，务于2018年11月5日18点前报送至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办公室），纸质版领导签字（同意公开，完整无误）

并盖章、电子版发至邮箱：xxqzwgk001@163.com，由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办公室）通过政府网站、政务微信、政务微博等方式集中统一向社会发布。

附件：银川市西夏区政府服务热线电话一览表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联系人：王亮，2078503）

附件：

银川市西夏区政务服务热线电话一览表

序号	单位名称	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中共银川市西夏区委员会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关于命名 2017 年度西夏区级 文明单位、文明村镇、文明校园的决定

银西党发〔2018〕11号

各镇街党（工）委和人民政府（办事处），区直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垂直管理各单位：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西夏区各部门各单位各行业坚持“两手抓”，紧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不断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建设，大力推进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狠抓优美环境、优良秩序、优质服务，树立了良好社会道德风尚，提升了城乡文明程度，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涌现出一批工作扎实、成绩突出、影响广泛的先进典型。

为充分展示西夏区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丰硕成果，进一步调动全社会参与精神文明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提高西夏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水平，经区委、政府研究，决定授予西夏区人大常委会机关等 8 个单位 2017 年度西夏区级文明单位称号，授予兴泾镇泾河村等 5 个单位 2017 年度西夏区级文明村镇称号，授予银川市第八中学等 3 所学校 2017 年度西夏区级文明校园称号。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珍惜荣誉，发扬成绩，再接再厉，不断创新，始终保持创建活动的生机和活力，为推进西夏区精神文明建设再立新功。各部门（单位）要认真学习借鉴先进单位的经验做法，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扎实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为建设新时代文明西夏、美好西夏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17 年度西夏区级文明单位、文明村镇、文明校园名单

中共银川市西夏区委员会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2018 年 2 月 6 日

附件

2017 年度西夏区级文明单位、文明村镇、文明校园名单

一、文明单位（8 个）

西夏区人大常委会机关
西夏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宁华路街道办事处
宁华路街道平吉堡社区
北京西路街道育林巷社区
文昌路街道同安苑社区
中国人寿保险西夏营业部
宁夏公路管理局银川分局平吉堡收费站

二、文明村镇（5 个）

兴泾镇泾河村
兴泾镇西干村
镇北堡镇昊苑村
镇北堡镇团结村
镇北堡镇镇北堡村

三、文明校园（3 个）

银川市第八中学
西夏区良渠梢小学
西夏区华西希望小学

中共银川市西夏区委员会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西夏区最美劳动者”的决定

银西党发〔2018〕20号

各镇街党（工）委和人民政府（办事处），区直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垂直管理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及西夏区委三届四次会议精神，进一步激发广大职工的劳动热情和创造活力，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广泛调动辖区各行各业、各条战线上广大职工的劳动积极性，动员激励广大职工群众在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中发挥主力军作用，以优异成绩迎接自治区成立六十周年。经区委、政府研究，决定授予刘洁等30名同志“西夏区最美劳动者”荣誉称号。希望受表彰的先进个人珍惜荣誉、谦虚谨慎、再接再厉，继续发挥好模范带头作用。全区广大职工要以先进为榜样，积极践行“最美行动”，勤奋劳动、诚实劳动、创新劳动，要用辛勤的劳动和卓越的创造，为推动西夏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再建新功。

附件：“西夏区最美劳动者”名单

中共银川市西夏区委员会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2018年4月25日

附件

“西夏区最美劳动者”名单

- 刘 洁 西夏区文昌路街道同安苑社区党支部书记
罗彦龙 宁夏燕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职工
冯晓红 西夏区西花园路街道办事处社会化工会工作者
俞永忠 西夏区怀远路街道办事处综治中心主任
查天珍 西夏区宁华路街道园林场社区党支部书记
杨继燕 西夏区朔方路街道办事处社会化工会工作者
陈新明 西夏区贺兰山西路街道办事处职工
丁志国 西夏区兴泾镇泾河村委会委员
孔维达 西夏区委政研督查室副主任
牛卫东 西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主任
贾海霞 西夏区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职工
张银平 西夏区妇幼保健计生中心职工
郭钧锋 西夏区华西希望中学校长
户容誌 西夏区人民检察院职工
刘旭江 宁夏江海洋莲花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陈 玲 宁夏夏进昊尔乳品有限公司职工
王金甫 银川西夏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职工
张 瑛 西夏区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
李国平 西夏区公安分局贺兰山西路派出所所长
雷爱萍 西夏区南区地方税务局监察科科长
杨 杨 西夏区北区地方税务局长城税务所所长
王建鹏 西夏区机关事务管理局食堂管理员
卢 军 西夏区国税局纳税服务科科长
张 东 宁夏宁化塑料有限公司职工
张 宁 舍弗勒（宁夏）有限公司首席调整技师
高迎霞 宁夏瑞信天沐温泉旅游度假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职工
王瑞英 银川怡祥矿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职工
郭 蕊 宁夏铁发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职工
毛彩蛟 宁夏万仕隆冷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
徐 骥 宁夏银天源物流有限公司职工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王永良同志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的决定

银西政发〔2018〕154号

2018年7月22日，西夏区镇北堡镇突降暴雨，最大洪水流量达到每秒1500立方米，引发百年一遇的洪水。西夏区公安分局镇北堡派出所接群众报警称越野车在贺兰山滚钟口与苏峪口路段被山洪所困，请求救援。接到该警情后，镇北堡派出所教导员郑建卫立即带领辅警王永良同志赶往现场。在抢险救灾的过程中王永良同志不幸遇难。王永良同志临危不惧、挺身而出、见义勇为，有效保护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建设“平安西夏”作出了突出贡献。银川市公安局西夏分局、西夏区镇北堡镇人民政府、西夏区镇北堡镇居民、王永良同志家属向西夏区见义勇为协会发来举荐书，西夏区见义勇为协会对被举荐人员和事迹逐一进行走访核实，王永良同志符合《宁夏回族自治区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表彰奖励条件。为了表彰先进，树立典型，西夏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授予王永良同志“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称号，并奖励人民币10000元。

西夏区人民政府号召全区广大干部群众以王永良同志为榜样，学习他坚定信念、矢志不渝的政治本色；学习他情系群众、一心为民的公仆情怀；学习他临危不惧、勇于担当的职业精神；学习他严于律己、清正廉洁的高尚品德；学习他临危不惧、奋不顾身的精神和舍己为人、伸张正义的高尚品德；学习他自觉维护国家和集体利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同心同德，为维护西夏区社会长治久安作出新的贡献。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2018年8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共银川市西夏区委办公室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表彰奖励 2017 年度安全生产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银西党办〔2018〕168 号

各镇（街）党（工）委和人民政府（办事处），区直各委局办，各人民团体，直属企事业单位，垂直管理各单位：

2017 年，西夏区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的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紧紧围绕国务院和自治区、银川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以“确保不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完成自治区、银川市下达各项重点任务”为工作重点，抓实抓细安全生产工作，全年安全生产情况基本稳定，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为树立典型，鼓励先进，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经区委、政府研究，决定对西夏区政府应急办等 42 家先进单位予以表彰奖励（共计 42 万元，其中奖金 40% 用于个人奖励），对何剑锋等 72 名先进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先进个人每人奖励 1000 元）。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珍惜荣誉，谦虚谨慎，再接再厉，取得更好成绩。同时，带动各相关部门（单位）和辖区企事业单位以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个人为榜样，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三个责任”严防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为确保西夏区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做出更大贡献。

附件：1.2017 年表彰安全生产先进集体名单

2.2017 年表彰安全生产先进个人名单

中共银川市西夏区委办公室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11 月 13 日

附件 1

2017 年表彰安全生产先进集体名单
(共计 42 个)

- | | |
|-----------------------------|------------------|
| 西夏区政府应急办公室 | 西夏区朔方路街道办事处 |
| 西夏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宁夏回族自治区国营贺兰山农牧场 |
| 西夏区农牧水务局 | 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 |
| 西夏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银川宝塔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
| 西夏区林业和葡萄产业局 | 宁夏龙江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
| 西夏区民政局 | 宁夏精诚政合燃气有限公司 |
| 西夏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 宁夏金夏米业有限公司 |
| 银川市公安局西夏分局 | 宁夏布里斯格尔羊绒制品有限公司 |
| 银川市公安局西夏分局治安大队 |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 西夏区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 宁夏瀛海银川建材有限公司 |
| 西夏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贺兰山西路综合
执法中队 | 中国石油兴州路加油站 |
| 西夏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朔方路综合执法
中队 | 银川市贺兰山矿产品中介服务公司 |
| 西夏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银川西夏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 银川市环境保护局西夏区分局 | 宁夏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
| 银川市公安消防支队西夏区大队 | 银川职业技术学院 |
| 西夏区兴泾镇人民政府 | 宁夏宁化物业公司幼儿园 |
| 西夏区怀远路街道办事处 | 银川市第八中学 |
| 西夏区宁华路街道办事处 | 银川市西夏区回民小学 |
| 西夏区文昌路街道办事处 | 银川市朔方幼儿园 |
| 西夏区贺兰山西路街道办事处 | 银川西夏陵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
| | 宁夏华夏西部影视城有限公司 |
| | 宁夏瑞信旅游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附件 2

2017 年表彰安全生产先进个人名单 (共计 72 人)

- | | |
|-----|------------------------|
| 何剑锋 | 西夏区委办公室主任科员、档案局局长 |
| 杨贤斌 | 西夏区政府办公室科员 |
| 纳丽瓦 | 西夏区纪委副书记 |
| 沙 辰 | 西夏区政法委副书记 |
| 王天龙 | 西夏区委宣传部宣传干事 |
| 王军祥 | 西夏区安监局(安委办)监察员 |
| 丁锐琴 | 西夏区安监局(安委办)工作人员 |
| 胡继宁 | 西夏区统计局局长 |
| 邓宁红 | 西夏区科学技术局科技专干 |
| 高文蓉 | 西夏区总工会综合部干事 |
| 何嘉琪 | 西夏区文化体育旅游局旅游专干 |
| 张 惠 | 西夏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科员 |
| 郭兴元 | 西夏区商贸物流与经合局商务部主任 |
| 包顺琴 | 西夏区民族宗教事务局科员 |
| 张广新 | 西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
| 曹 亮 | 西夏区财政局科员 |
| 吴万明 | 西夏区经济发展局副局长 |
| 牛建业 | 西夏区建设交通局建设专干 |
| 芮海燕 | 西夏区教育局民安办工作人员 |
| 李俊涛 | 西夏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办公室主任 |
| 摆志学 | 西夏区司法局兴泾司法所所长 |
| 杨文静 | 西夏区交警一大队民警 |
| 黄建新 | 西夏区交警二大队大队长 |
| 刘武朝 | 西夏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中队长 |
| 赵信义 | 西夏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车队队长 |
| 单立成 | 西夏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后勤主任 |
| 王 东 | 银川市国土资源局西夏分局主任 |
| 丁建涛 | 银川公路铁路运输物流服务中心科员 |
| 赵 辉 | 银川市公安局西夏区公安分局中队长 |
| 王文华 | 银川市公安消防支队西夏区大队参谋 |
| 焦潇玮 | 银川市公安消防支队西夏区大队怀远中队中队长 |
| 周紫娟 |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夏区分局特种设备科科员 |
| 李 鹏 |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夏区分局同心路所副所长 |

- 管鹏飞 银川市西夏区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程部副部长
孙泽文 西夏区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副主任
纳慧娟 西夏区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管理员
罗红瑛 西夏区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管理员
马志刚 西夏区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清扫队副队长
杜亚楠 西夏区兴泾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刘洪涛 西夏区镇北堡镇人民政府安全专干
王 鹏 西夏区北京西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马广宏 西夏区文昌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冯 坤 西夏区西花园路街道办事处安全专干
邓 科 西夏区西花园路派出所副所长
黄亚宁 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安环部部长
孙业明 银川精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安全员
曹 阳 宁夏银川制钠厂安全员
郑克虎 中石化银川分公司副科长
张 娜 宁夏共享化工有限公司 EHS 经理
秦占江 宁夏博永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安环部长
孙立军 银川宝塔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副部长
李泽春 宁夏兰星石油销售（集团）公司副经理
纳建虹 共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玉宏 宁夏瀛海银川建材有限公司安环部主管
冯银山 银川恒泰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 桓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全员
任正广 国药控股宁夏有限公司物流总监
裴占君 宁夏犇牛饲料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谢玉玲 宁夏天长民爆器材专营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员
王世昆 宁夏鲁西石油销售有限公司兴洲北街加油加气站站长
周桂兰 宁夏长城集团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同心路分公司市场部主任
李 娟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夏店副总经理
蔡 庆 银川市贺兰山滚钟口管理所建管科科长
胡有荣 镇北堡西部影视城安保队长
刘用义 银川市西夏区实验小学副校长
王 鑫 银川市西夏区第六小学总务主任
刘兆平 银川市西夏区华西希望中学总务主任
赵永生 宁夏大学新华学院副院长
李 阳 中国矿业大学银川学院教研室主任
周彩虹 银川市西夏区第十小学校长
张勇超 银川市第七幼儿园园长
郑 玲 宁夏大学后勤集团幼儿教育服务中心副园长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关于李政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西政干发〔2018〕5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决定：

李政挂职任西夏区教育局副局长；

焦岩岩挂职任西夏区教育局副局长；

毛凤玲挂职任西夏区文化体育旅游局副局长；

以上人员挂职期为1年，挂职时间自文件下发之日算起，挂职期满挂任职务自然免除。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2018年6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关于李晶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西政干发〔2018〕6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决定：

李晶任西夏区北京西路街道办事处主任，免去西夏区商贸物流与经合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李晓颖西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王玮华西夏区北京西路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2018年7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关于徐红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西政干发〔2018〕7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决定：

徐红任西夏区财政局副局长；

张建峰任西夏区镇北堡镇司法所所长；

摆志学任西夏区兴泾镇司法所所长；

安蕾任西夏区文昌路司法所所长；

张星任西夏区朔方路司法所所长；

马丽任西夏区宁华路司法所所长；

石倩任西夏区北京西路司法所所长；

曹雪任西夏区贺兰山西路司法所所长；

梁艳丽任西夏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局长；

免去韩瑞红西夏区教育局副局长、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职务，退休。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2018年9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关于孙欣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西政干发〔2018〕8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决定：

孙欣任西夏区贺兰山西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海晓红任西夏区文昌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李晓丹任西夏区朔方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免去李慧西夏区北京西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刘芳西夏区朔方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陶野西夏区机关事务局副局长（挂职）职务。

以上同志中，孙欣、海晓红、李晓丹所任职务试用期一年，自通知下发之日算起。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2018年10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关于海晓红等同志挂职的通知

银西政干发〔2018〕9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决定：

海晓红挂职任扶贫移民开发办公室副主任（挂职期半年）。

李晓丹挂职任扶贫移民开发办公室副主任（挂职期半年）。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2018年10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关于岳晴岚同志任职的通知

银西政干发〔2018〕10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决定：

岳晴岚任西夏区西花园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以上人员任职日期从试用之日起算起。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2018年10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关于齐亚兰同志免职的通知

银西政干发〔2018〕11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齐亚兰西夏区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2018年10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关于闫志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西政干发〔2018〕12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决定：

闫志伟任西夏区兴泾镇副主任科员；

刘锋挂职任西夏区财政局副局长，挂职期一年，挂职期满后职务自然免除；

免去赵兰茹西夏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职务，到龄退休。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关于马丽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银西政干发〔2018〕13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决定：

- 马丽兼任西夏区宁华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 李海龙任西夏区宁华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挂职）；
- 安蕾兼任西夏区文昌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 马少兵任西夏区文昌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挂职）；
- 石倩兼任西夏区北京西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 陈伟任西夏区北京西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挂职）；
- 曹雪兼任西夏区贺兰山西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 洒中祥任西夏区贺兰山西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挂职）；
- 张星兼任西夏区朔方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 张建群任西夏区朔方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挂职）；
- 杨刚任西夏区西花园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挂职）；
- 李福星兼任西夏区怀远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 段学军任西夏区怀远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挂职）。

以上同志任期内人事关系、身份、级别、待遇保持不变。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府大事记

▲ 6月5日至7日,银川市西夏区第二届校园旱地冰球联赛在西夏区十二小举行。

▲ 6月11日,贺兰山路(兴州路—文昌路)道路拓宽工程正式竣工,全线通车。

▲ 6月13日,第三次“西夏青清河长”保护河湖志愿服务行动在西大沟启动,来自青年社会组织、高校志愿服务队的200余名志愿者参加活动。

▲ 6月15日,西夏区开展了以“生命至上、安全发展”为主题的第十七个“安全生产月”宣传咨询日活动。

▲ 6月26日,西夏区开展“争创无毒城市·同守凤城平安”国际禁毒日主题宣传活动。

▲ 6月29日,银川中关村举行文旅产业创新发展讲座。

▲ 6月29日,西夏区庆七一升国旗,喜迎建党97周年。

▲ 7月4日,西夏区食品安全委员会举行食品安全事件桌面应急演练。

▲ 7月8日,银川市第四届职工运动会在湖滨体育馆胜利闭幕。西夏区代表队获团体总分第二和体育道德风尚两项大奖。团体总分在各县区排名第一。

▲ 7月11日,西夏区召开“乐游西夏”旅游文化节新闻发布会。

▲ 7月30日,西夏区“散乱污”企业实现清零。

▲ 7月31日,镇北堡自来水厂正式通水。

▲ 8月3日,西夏区召开文明单位联席会议,对9家自治区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校园,以及16家西夏区级文明单位、文明村镇、文明校园进行了授牌。

▲ 8月3日,西夏区总工会在中建三局芦花洲安置区二期项目工地开展“心系重点项目关爱一线职工”慰问活动。

▲ 8月6日,由自治区教育厅举办的宁夏幼儿自制玩教具展评活动揭晓,西夏区30件作品获奖。

▲ 8月7日,由西夏区政务服务中心组建的银川中关村一站式服务中心正式投入使用。

▲ 8月8日,西夏区召开基层党建工作重点任务推进会。

▲ 8月9日,西夏区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集中宣传活动。

▲ 8月13日,第三届“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宁夏赛区选拔赛决赛在西夏区人民政府礼堂顺利举行。

▲ 10月9日,西夏区召开应急管理工作专题培训班,西夏区应急委各成员单位、各镇街主要负责人及应急专干100余人参加培训。

▲ 10月12日,由银川市西夏区总工会、西夏区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牵头组织的“才聚金秋·普惠职工·阳光就业”西夏区2018年秋季专场招聘会在宁阳文化广场举行。

▲ 10月12日,西夏区政法委员会举办了抗洪英雄王永良同志先进事迹报告会,《王永良人物传记》出版签约仪式和《抗洪英雄王永良》微电影开机仪式也同步举行。

▲ 10月19日,西夏区安监局组织开展百家企业安全培训,辖区150余名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安全管理人员参加。

▲ 10月23日,银川人才工作服务局联合银川·中关村创新中心举办了“创意创新在银川”凤凰汇·周二路演吧第36期国际高科技项目路演专场。当天,来自俄罗斯、美国的6家科技公司进行了项目路演,项目涉及人工智能、智能制造、智慧医疗等领域。

▲ 西夏区首届诗王争霸大赛活动于11月15日开赛。